

第一百三十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卅一日

(即二十一年第四十四期)

一週大事彙述

三中全會 定於本年 十二月十 五日舉行

中央於本月二十七日晨九時，舉行第四十
四次常會，到中委居正，葉楚傖，陳果夫，顧
孟餘，石瑛，邵元冲，賀耀組，唐有壬，苗培
成等二十餘人，由居正主席，通過定於本年十
二月十五日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又聞此
次會議，對內政外交各要政，均將有所討論，分處各地主持剿匪
之各中委，因剿匪節節勝利，不久可告一段落，亦將返京參加會
議云。

又民族社記者曾訪某中委於中央黨部，叩以三中全會有何種
重要提案，據談，各委員有何提案，尚不知悉，中央常委方面，
現正積極準備中，大致將來討論中心，將特別注重於外交方案，
內政改革，及匪區善後三問題，中央政治制度問題，或亦提出討
論，至於黨的改造，及下級黨部變更組織問題，固屬迫切，但此
或留將來全國代表大會作整個解決云。

又三中全會，已定十二月十五日在京舉行，中央秘書處，已
分電京外各委員，屆時來京出席，按四屆中委計執委七十二人，
候補執委六十人，監委二十四人，候補監委二十二人，據記者調
查所得，現時在京者，計執委二十三人，候補執委二十五人，監
委七人，候補監委六人，在武漢者計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三人，
在滬者執委十九人，候補執委十人，監委四人，候補監委七人，
在粵港者執委九人，候補執委八人，監委六人，候補監委六人，

在平津者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一人，在江浙者執委四
人，候補執委二人，候補監委一人，在國外者，執委四人，候補
執委一人，監委四人，分處各省執委五人，候補執委六人，監委
二人，候補監委二人，行踪不詳者，執委一人，候補執委二人，
行踪不定者，執委一人，已故者候補執委一人，茲將最近各中委
分布情形，列表如次。

已 在 京 者

現已在京與日內即來京者，戴傳賢，何應
欽，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于右任，宋子
文，邵元冲，朱家驊，王柏齡，周啓剛，陳立
夫，陳肇英，方覺慧，石青陽，陳公博，顧孟
餘，甘乃光，居正，石瑛，丁超五，賀耀組，楊杰，（以上執委
二十三人）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傅汝霖，黃實，陳耀垣，
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苗培成，克與額，蕭吉珊，謝作民，
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慕松，張厲生，羅家倫，戴愧生，
王祺，曾擴情，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以上候補執委二十五
人）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恩克巴圖，褚民誼，洪陸
東，（以上監委七人）黃紹雄，郭春濤，黃吉宸，蕭忠貞，紀亮
，李次溫，（以上候補監委六人）

在 武 漢 者

現在武漢者，蔣中正，何成濬，夏斗寅（
以上執委三人）張知本，朱紹良，錢大鈞，（
以上候補執委三人）

現在滬者

現在滬者，孫科，宋慶齡，吳鐵城，張羣，楊樹莊，李濟深，王伯羣，何香凝，方振武，劉履隱，李烈鈞，柏文蔚，熊克武，程潛，王正廷，桂崇基，馬超俊，陳策，張惠長（以上

上執委十九人）鄧家蒼，陳樹人，釋斌，黃季陸，梁寒操，黃復生，張定璠，何世楨，陳孚木，唐生智（以上候補執委十人）謝持，柳亞子，楊虎，許崇智（以上監委四人）楊庶堪，李福林，潘雲超，陳嘉佑，陳中孚，孫鏡亞，黃少谷（以上候補監委七人）

在粵港桂

現在粵港桂者，胡漢民，李文範，劉紀文，鄒魯，陳濟棠，白崇禧，李揚敬，余漢謀，林翼中（以上執委九人）區芳浦，黃旭初，程天固，詹菊似，譚素人，李任仁，崔廣秀，陳慶雲（以上候補執委八人）鄧澤如，蕭佛成，李宗仁，香翰屏，唐紹儀，張發奎，（以上監委六人）林雲陔，鄧青陽，林直勉，繆培南，李綺庵，鄧飛黃（以上候補監委六人）

在津者

現在平津者，覃振，丁惟汾，王法勤，（以上執委三人）薛篤弼，鹿鍾麟（以上候補執委二人）張學良（監委一人）

在江浙者

現在江浙者，周佛海，顧祝同，曾養甫，經亨頤（以上執委四人）魯滌平，程天放（以上候補執委二人）陳布雷（候補監委一人）

分處各省

現在分處各省者，劉峙（豫），閻錫山（晉），馮玉祥（察），趙戴文（晉），張貞（閩），（以上執委五人）張萃村（魯），朱壽青（閩外），龍雲（滇），范子遂（豫），王

懋功（晉），楊愛源（晉），（以上候補執委六人）張繼（豫），邵力子（甘），（以上監委二人）商震（晉），方聲濤（閩），（以上候補監委二人）

在國外者

現在國外者，汪兆銘，陳銘樞，陳友仁，孔祥熙（以上執委四人）劉文島，（候補執委一人）陳璧君，王寵惠，李煜瀛，蔣作賓，（以上監委四人），

行踪不詳

行踪不詳者，劉守中（執委一人），焦易堂，李敬齋（以上候補執委二人），行踪不定者伍朝樞（執委一人），

已故者

已故者馬福祥（候補執委一人）

東北義軍抗日近訊

一週以來，東北義軍抗日軍事，仍以中東齊克及遼東為最烈。中東齊克方面，張殿九部猛攻富拉爾，在激戰中。馬占山部亦連克克山哈拉等要邑。遼東方面，因日敵復大增兵，中韓聯軍正血戰中。唯因給養彈械，均形缺乏，近有通電向各方乞援。甚盼國人踴躍輸將也。茲將三省義軍抗日消息彙誌如次：

黑軍抗敵各路皆勝

（一）張殿九猛攻富拉爾——據遼東社念三日齊齊哈爾電：張殿九軍念二夜集合大隊約千名，反攻富拉爾，及古爾瓜地方。日軍因事出意外，應戰不及，損失甚巨。除蔣大尉陣亡外，並死將校級之軍官數名，士兵則不計其數，幾將全部覆滅。日軍因遭此意外慘敗，乃急電請援。念三晨齊齊哈爾之田中大部

險急開來援，開到時，張軍即轉入與之作街巷戰。但日軍不慣巷戰，故應戰不十數時，死傷甚衆，現尙在激戰中。（又電）張殿九軍反攻如此勇猛，實在日軍意料之外，日軍官原少佐此役負傷甚重，勢已頹危。按原少佐乃前馬占山抗日時，爲日軍田中主隊名將，與馬將軍戰過數十陣之日本有名軍官云。又據華聯社二十四日哈爾濱電：念三日在富拉爾其義軍反攻日軍，因我軍以迫擊砲進攻，日軍官少校以下傷者不少。齊藤大尉等斃命，義軍乘勢追擊。又據遠東社念四日齊齊哈爾電：張殿九軍自二十二晨乘虛反攻富拉爾其後，擊斃日軍甚多。日軍嗣由齊齊哈爾陸續開來大隊援軍，加入激戰。張軍爲欲避其銳鋒起見，乃暫時伴退。及至念四晨拂曉，復乘其不備，突然反攻，舉全軍力量，襲擊逆軍先鋒及日軍腹部。日逆軍中此意外之奇策，結果又遭慘敗，損失甚鉅，現仍繼續電請援兵，但軍士俱已心驚胆寒矣。又據華聯社二十五日哈爾濱電：因張殿九軍反攻富拉爾，日逆損失甚巨，關東軍異常憤慨，遂令空軍出動，念四日下午，日空軍轟炸機三架飛富拉爾，炸燬張軍防線。又遠東社念五日齊齊哈爾電：張殿九部自二十四日起再度襲擊富拉爾，日逆聯軍後，敵軍即繼續調集各方兵力，盡力抵禦。所有迫擊砲及各種猛烈之大砲，無所不用。然張軍陣地甚爲堅固，且士卒皆下誓死殺敵之決心。故日軍現雖援軍齊集，合力總攻，但張軍仍竭力與之激戰，陣線現並未有些移動云。

(二)馬占山部連克要邑——據念五日北平電：黑省府十九電平云，據主席行轅（十七）巧電：我宋旅聯合徐海亭旅大部十七晚向哈拉敵猛攻，戰徹夜。十八我別動隊佔哈拉西南要隘，斷敵歸路，敵憑壘堅守，刻已包圍。主席現在泰安督師。東路漢司

令騎兵十七連某方，現向某地進襲中，謹聞。（又電）黑騎軍南廷芳部，向克山北安鎮進，十七晚圍該地，並破壞鐵路通克山城，十八溫銘德圍克山北安，斃敵三十七，我陣亡三。又據路邊二十五日哈爾濱電：今日得訊：反滿軍與日軍劇戰兩起，第一起反滿軍騎兵一千五百人，襲擊厚虎拉（譯音）日軍陣線，冀攻取嫩江鐵路車站，其地即去年馬占山與日軍劇戰之處也。接戰兩小時後，日軍反攻，致反滿軍不能達其目的而退。此次交戰中之特色，爲反滿軍之施用手榴彈。此物前未曾用過，來自何處，現尙未悉。又據日方消息，反滿軍一千五百人攻擊克山，但爲日軍擊退，死二百人。而日方死二人傷一人云。又二十六日北平電：馬占山念三日電：我漢部已克克山，南廷芳部克北安鎮。徐海亭宋喜和兩旅圍攻哈拉站，已兩晝夜。敵在重圍中，作困獸鬥。卜魁敵機四，十九日向哈拉我軍陣地投彈，我軍仍堅圍不去。又念七日北平電：蘇炳文念五日電報告：漢部克泰安鎮時，獲坦克車二，機彈無算。我軍現已遮斷齊克路，該路敵日內可完全解決，然後直攻龍沙等語。（申時社念七日北平電）黑河電：日軍二十五日晨，由通北退海倫，黑軍吳旅即佔通北，現與拜泉漢炳理部會攻海倫。敵在扎克河布有工事，似謀在該處一度抵抗。黑軍在嫩江訥河分設兵站及無線電話，與救國軍義軍積極聯絡。刻齊克線東段，敵多向西退。馬主席正指揮步兵圍攻富海站，擬三日內肅清齊克西段，統一全線。李海青部奉令全力協助張殿九軍，攻富拉爾基昂昂溪。二十五日夜，李部與敵在大興一帶戰甚烈。又二十七日北平電：馬占山主席昨有電到平報告所部克復綏濱經過，原文如下：（銜略）鈞鑒：據步某旅旅長徐某某呈稱：職旅營長徐某，於元日拂曉，率隊向綏濱進攻。激戰一時餘，敵勢不支，我軍猛

烈攻擊，一舉入城，當即佔領該縣。此役除斃敵中尉排長一士兵十餘名，繳械無算，我軍傷亡士兵各一。據此謹電奉聞，職占山叩敬。（本報二十七日北平電）馬占山電平稱，宋旅集泰安，職督各部沿齊克線推進，與救國軍向省垣進圍。

（三）蘇炳文拒釋敵談判——據塔斯社二十三日莫斯科電：蘇炳文將軍已答復十月十五日蘇聯之請求，允釋放滿洲里之一部分日人俘虜退入俄境。昨日蘇將軍以照會送滿洲里之蘇聯領事云：「救國義勇軍總司令，對蘇聯政府請求釋放和平之日民退入俄境之善意，表示感謝。蘇炳文將軍，茲允蘇聯政府此種請求，決照蘇聯領事轉來日領事所開之名單，將婦孺先行釋放，次再釋放日軍及滿洲組織均無關係之男子。」按自九月二十七日蘇將軍在中東路西端起事，佔取滿洲里後，日政府即請求蘇聯政府與蘇將軍接洽釋放該境之日本居民退入俄境。蘇聯政府為人道之故，接受其請，而與蘇將軍接洽，現已得滿意結果云。又據電通二十五日東京電：外務當局接到莫斯科政府，關於釋放被禁在滿洲里日人一部之公電後，二十四日與軍部方面，協議之結果，決再調令駐俄大使，請蘇俄政府，酌旋釋放全部方法。又電通二十五日東京電：蘇炳文關於釋放滿洲里日人之回答條件，係除外帝國軍人山崎領事以下領事館員及滿洲國官吏。目下日本外務陸軍兩當局，正在協議對策，結果對此條件，雖不能滿足，亦祇得應允，（即僅釋放私人）以為交涉之第一段。又路透社二十七日哈爾濱電：日軍事當局與蘇炳文將軍之談判，已告決裂，日當局以決裂歸咎於蘇氏之不誠。現自齊齊哈爾至滿洲里之中東鐵路，長約二百六十哩，悉由蘇炳文將軍掌管。其所拘之日僑，共約二百餘，日人近以良的美敦書致蘇，要求釋回，蘇不允，故復向談判，而仍遭

失敗。又電通二十七日齊齊哈爾電：松本某團長携黑龍江省長韓雲階勸蘇炳文歸順之文，赴海拉爾。但當富所中尉荒井，尉所駕駛之飛機到扎拉時，蘇炳文軍，一齊開槍射擊。一面因正當防衛，投擲炸彈，與以重大之威脅。一面投下通筒，即行飛還。蓋蘇炳文一面提議和平交涉，一面採如此態度，言行矛盾，軍部似已決意採最後之手段云。又日聯二十六日哈爾濱電：日軍迭次勸告蘇炳文和平解決滿洲問題，然蘇態度強硬，不棄抗日態度，最近與李青海軍聯絡，在大興集中兵力。同時與張殿九軍包圍富拉爾基，準備進攻，日軍得此消息後，本日派飛機前往以松本部隊長之名義，撤發傳單，警告蘇炳文，謂改變反日態度，釋放全部日僑，否則開始攻擊。此項最後通告傳單，在海拉爾及其沿線一帶撤發頗多。又日聯二十七日瀋陽電：據由莫斯科來電，駐滿洲里俄領事館書記及蘇軍代表李旅團長二十四日會見日領事山崎，擬議釋放日僑問題，日領事將婦孺百二十人，及男子二十人之名單簿手交李代理。李對山崎謂，將此名單簿，送至海拉爾蘇炳文，俟其回答來到後，再行會見。山崎領事請俄書記傳達駐俄日使館，即時寄送各種防寒衣類及毛氈二百六十件。並請求蘇俄當局，援助日本解決此問題。

吉省義軍 抗敵近訊

（一）王德林部連戰皆捷——（一）斃敵團長：據華聯社二十四日山海關電：國民救國軍王德林部別動隊，寒夜襲擊佳木斯之日警備隊，敵傷亡念餘，大隊長中井少佐胸部受傷斃命。日本武裝移民將到佳木斯，故王部予以威脅。（二）攻甯古塔：據路透社二十三日哈爾濱電：此間今日接日人方面傳出之消息，王德林現聚集大軍，並均隊於甯古塔附近，準備立即進攻。（三）

其他戰報：遼吉黑民衆後援會上海辦事處，接總部指導主任來電云：據王德林代表報稱：(1)第一支隊馬德山於九月十八日晚九點攻擊大孤山，與偽部李軍及日軍，接觸三日，敵全部被我軍包圍。至二十一日早七點正式佔據，及十二點，各界懸青天白日旗歡迎我軍。此役殺敵千餘名，傷五千餘名，俘擄二十餘名，獲槍二百五十餘枝，迫擊砲二門，軍用品甚夥。我軍計陣亡兵士十七名，傷百餘名。(2)第三支隊李永昌及第五支隊徐克正部於九月念七日晚七點，攻擊莊河縣洋河二處，與偽部李軍及日軍接觸一夜，敵全部被我軍繳械，獲槍枝甚夥，迫擊砲三門，機關槍五挺，俘擄敵部子司令一名，因其親日甚重，當將該人正法，以警漢奸之胆云。

(二)宮長海部又迫吉垣——據二十五日秦皇島電：宮長海率騎步砲兵約五旅之衆，仍向吉垣進迫。本月十五六兩日，宮以砲兵團，繞至江南，協同步騎兵進攻。日逆增援抵抗，結果宮軍無進展。但吉垣之偽長官公署，經此一度激戰，一半燬於宮之砲。同時吉之商會，密派員與宮接洽，請勿以重砲轟城。現宮營部隊集結吉垣之東北一帶，準備相機再進之策劃。

(三)馮占海部將再東攻——據念四日北平電：日調駐遼遼線各軍往守齊昂，遼北空虛，現收聚匪二千著助倭制服助敵。由吉西移之馮占海部，念一在開魯行誓師禮，馮有壯志。現決大舉反攻遼遼南間各地。

李丁軍將有新進展——李杜丁超駐滬代表劉丕光，二任津代表王子耀來函云：馮壽山(即馮占海)太夫人一昨抵北平。馮尚在開魯調兵，李丁二部，仍駐守綏芬二縣境內，佔有地利人和，可謂抗日軍根據地，將

有偉大發展。我方兵士服裝，已更換棉衣，係由密山虎林勃利饒河等處籌得。惟時屆隆冬，皮衣尚無著落。所有八月份餉銀已發四成，李杜所屬二十五旅旅長馬憲章，因連日佈防繁劇，積勞過度，刻罹重疾。又程稜警備司令李孝同，新任依蘭方面指揮，率領張衡等三支隊，由二道河子，三道崗，向依蘭追擊。又張耀武司令，率所屬三千人，在富錦一帶，與日本小斌部隊接觸於臥虎力山以南云云。又遼吉黑民衆後援會上海辦事處近接總部指導主任電云：茲接李杜電稱：本月一日起日軍七百餘名偽國軍千餘名，由佳木斯經土龍山進迫我三道崗二道河子利各防地，當經我軍陳宗岱及念四旅一部迎頭痛擊。激戰七晝夜後，我方二十六旅增援，敵勢不支，遂向依蘭潰退，詳情另報等語。特此奉聞。

(五)吉黑聯軍克復要邑——據念六天津電：黑河電：沿松花江之吉黑救國聯合軍樂景龍部念四克巴達，二十三克呼蘭。許常英部十九日攻通河，現尙激戰，敵陸上聯絡已斷，惟藉江艦聯絡。

(六)丁李通電駁報告書——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表後，李杜丁超二將軍，率師抗日，遠在邊境，輾轉多日，始獲披閱全文。對於該團建議，認爲極欠公允，二十日特通電各方表示反對，并提出不合法者四點。此爲東北抗日將領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表意見第一聲，極堪重視。茲照錄原電如下：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委員長，外交部，日內瓦國代表，北平張副司令，東北政務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各報館，各民衆團體，鈞鑒，頃讀國聯調查團公布報告書之第九條曰，赦免東北叛逆，暫時繼續保留日官。第十條曰，舉行顧問會議，包括日人在內，暫時管理東北。十一條曰，滿蒙建設憲兵，定爲無軍備區

有乖於事實，即與以前各項大相抵牾。夫滿洲之可更易之事實。及九一八夕日軍暴動，不能認爲自前已言之。則是滿洲之爲中國領土固矣，有領土則必

以轄，與夫軍備之保障，亦不待言。而今則謂保留日官，須中國方面宣言承認，以固有之領土不能施行其統治權他人共理之，是直不認滿洲爲中國所獨有，而爲中日所共

此不合者一。日本之軍事行動，既有背於公約，限制其撤

所以維護公法，保持和平也。而今則謂中日雙方軍隊同時撤出境。中國以自己之領土，固有之軍隊，又將何所撤退，以失其捍國權。此不合者二。至謂日人在東北有所謂物權者，僅就以往條約上履行者言之耳，非必謂設官分職，與中國同施其政治軍備之權限也。今則舉軍政各權，中日平衡操之，是與共管無異

。所謂滿洲屬於中國者何義？此不合者三。日人肇置，附逆之徒，每爲作僥，以阻撓我軍事，破壞政治，使東北三千萬民衆，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今則赦免不究，俾賣國求榮者，無所懲儆，此不合者四。自九一八事變後，我國家政治軍備之破壞，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極大且鉅。年餘來所以靜持隱忍者，乃俟諸國

聯會之裁判。夫國聯會所依據者約法，所主持者公理。今觀其報告書公布事實，顯有特別處置，亦復失當，恐將無以伸正義於天下。且使東北三千萬民衆，朝夕所企望於國聯調查團者，其結果竟若是。所謂約法公理，乃如此耶。斯決難甘心承認。必也，復我完整國土，保我固有政權，事變以後之一切損失，尤使日方如數賠償，以敬其無故啓咎，否則我東北民衆，農者拋耒耜，商者棄貨遷，荷戈披甲，拼盡三千萬生靈，以與日寇周旋，非達到完

全收復國土不止。謹請速向國聯會提出修正，以圖自救。使東北民衆出水火之苦，中國領土免割裂之憂。痛慨陳詞，伏乞鑒裁。李杜丁超叩，寄印。

遼省義軍抗日近訊

(一)唐聚五部在苦戰中——據念二日天津電：遼東日方大增兵，義軍唐聚五部，念一晚苦戰中。日機轟炸濛江一帶，居民損傷奇鉅。又華聯社念二日山海關電：遼東義軍總司令唐

聚五爲暴日圍攻危急，特電召總指揮黃宇宙，中韓聯合軍總司令李凌然，已於念一晨由前線趕回列席。黃宇宙雖受傷未愈，亦於十四日先行抱傷出關援助。開會議結果，以黃任攻瀋之責，李任瀋海防務，唐則居中策應云。又念六日北平電：唐聚五部李春濶旅念四在通化附近念里處，遂擊敵南九聯隊，敵死傷三百餘。復與大刀隊包圍偽靖安軍，偽軍降者五百。念四夜唐與李協向通化反攻，天明奪回通化城。又遼東社念六日瀋陽電：東邊西部抗日救國軍，近在韓境鴨綠江一帶，與日逆聯軍激戰數日，節節勝利。敵軍屢遭慘敗，現仍繼續電援。現魯藝馬家已急向該地開發，以謀救援。聞救國軍兵力約共二千三百餘名，爲李視營所統領云。

(二)韓軍一萬正在助戰——據國民新聞社念二日華盛頓電：韓人李新安(譯音)一九一〇年曾被推爲朝鮮共和國總統，現任韓人駐美委員團主席。今日聲稱渠已接電，滿洲方面現有韓人一萬，方與日兵作戰。又謂日人曾獎勵韓人移殖滿洲，助其侵略。今韓人對於滿案爭執，多表同情於中國協助義勇軍抗日云。又華聯社念五日北平電：中韓聯軍北路司令李青天率李總司令凌然命，開拔所部，赴通化接唐，行至哈泥河，突被日軍騎兵隊由朝鮮開來五百餘名襲擊。李部用手槍野砲抵抗，日軍死傷八十餘名，李部

得戰馬二十六匹，士卒傷亡百餘人。又據華聯社北平通訊：茲據本聯軍二路孫司令冠英報稱：於九月十五日，我聯軍第一路關永春（即關向陽）部，其東離城張團四百餘人，由王營維團率潛伏海龍界二龍山蕭家街處，將于逆芷山給養車二十餘輛，正由山城鎮往草市運輸間，突然截獲，計洋面大米豆餅洋烟等物甚多。並將押運給養車之逆軍士兵擊斃四人，傷二人。獲馬四匹，傷二匹。得大槍四枝，小槍一枝，匣槍一枝。九月十六日，敵軍派來飛機一架，飛翔空中。將本軍司令部所在地山城鎮北姜家大坊處擲炸彈八枚，將農民斃三人，傷三人。九月十七日復來投彈八枚，幸無損傷。又由于逆芷山部派兵一千餘名來襲，被我聯軍擊退。斯役敵軍死三人，傷者甚衆。我聯軍傷一人。嗣後以我聯軍決議攻奉，故在南山城子集合，於九月二十二日，復被敵軍飛機來襲，（計兩架飛機），投彈十二枚。炸死我聯軍戰馬七十二匹，士兵傷四名。又十月二日，開原城已被我聯軍崔殿化部克復。斯役斃逆軍卅餘人，我聯軍傷亡七名，計得逆軍及偽公安隊大槍二百五十八枝，駭亮槍五枝，小手槍二枝，乘馬五十餘匹，給養車三輛，子彈兩箱，計二千粒。鐵嶺刻在包圍中，北三家子口前站於十月三日拂曉，被我聯軍關永春部及孫神書部會攻克復，敵我兩方均無傷亡。計獲敵大槍一枝，此乃我聯軍活動之情況云。

（三）中韓聯軍通電乞援——據華聯社二十四日訊：據義勇軍駐滬辦事處所報：東北義勇軍中韓聯合軍發出通電，其內容分錄如左：

各報館各法團各父老各僑胞均鑒，慨自九一八事變，忽逾一稔，暴日得寸進尺，北取龍沙，西奪錦州。行爲兇暴，舉世驚駭。甚而使我淞滬，擾我津沽，雖幸國內有忠勇之師殺敵，死力抵

抗，計未得逞。然狼子野心，已露。夫稍殺。近復傾其全力，嗜窺熱河，一意孤行，置公理正義於不顧。凌然等痛外患日急，國事日非，不忍坐視大好山河，亡於異族，軒輊聖裔，淪爲馬牛，爰舉義旗，誓驅醜類。石爛海枯，斯志不改。計自起義至今，條已期年，轉戰千里，士無後退之心。臨陣爭先，人懷必死之志。雖未痛飲黃龍，固已驚寒敵胆矣。惟是械彈給養，兩感缺乏，影響作戰，良非淺鮮，尤其醫藥一項，亟待供給。緣輕傷之士，每因醫藥不完，以致不救者，實繁有徒也。夫衛國而死，死固得所。然如是犧牲，寧非過鉅？即衡諸人道，亦復奚忍？方今朔風當令，塞外早寒，數萬健兒，衣單食少。平居尙難自保，何堪豺虎當前，則其無幸也必矣。凌然等以身許國，生死早置度外。但期馬革裹尸，則求仁得仁，又復何憾？無如眼看全軍忠烈，不爲國殤，轉成餓鬼。誰無父母，孰令致此？嗚呼！其亦曰熱血未冰，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保令譽耳。抑嘗思之，少康一旅，可以中興。誠使械彈給養俱全，醫藥棉衣無缺，不難殺敵致果，奇恥大辱，不難消雪乾淨，萬惡倭奴，不難一切驅除也。嗟呼！國家不造，禍起強鄰。津滬白山，血痕宛在。惟望國人速起，毋忘不戴之仇。踴躍輸將，共成規復之業。泣血陳詞，枕戈乞命。尙祈諸父老兄弟各團體及海外僑胞援而救之，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十月二十日，東北義勇軍中韓聯合軍總司令李凌然，副司令金德成，北路司令李青天，西路司令金國寶，梯隊司令柳春郊，第一路司令關向陽，第二路司令孫冠英，第三路司令金山好，第四路司令邢桂五，第五路司令李殿一，第六路司令李春濤，第七路司令顏宇，第八路司令老北風，第九路司令劉佐臣，特務隊長張殿侯，叩。蒸。

中央對 報告書 之意見

我方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經中政會外交委員會討論後，先由各委分別草擬意見，并由羅外長於前次赴漢時，徵求蔣委員長之意見，此次各部會長赴滬，送汪出國，又有所商談，汪院長之意見，已於其告別書中詳述無遺，故外委會已將各方意見完全集中。

(又訊)我國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經中政會外交委員會研討後，外委會數度會商，對報告書之大體，及第九第十兩章各要點，均作詳細之研究，並徵詢汪蔣二氏及各方之意見，現已確定，並已由外交部訓令日內瓦我國代表團，遵照應付，聞中政會以外交運用，貴在迅速，外交委員會各委員，多係中政會委員，對應付國聯大會之方策，應由外委會全權處理，故對報告書之意見，本月廿六日中政會未曾討論，今後亦不再提出討論，聞外委會今後於必要時，將隨時召開會議，共商策應，至外委會所決定之意見，與汪院長告別書中所發表者，大致相同，即對於調查團建議案及建議案所自出之原則，凡有妨害我國主權領土之完整者，均明白表示不能接受，有認為事關內政，應出以自動者，均提出合理之對案，有在無害主權領土範圍以內，擬予以原則之接受，但外交之成敗，全求諸己，除一面力求外交勝利之途徑外，一面仍當積極以謀實力之充實云。

又正氣社記者，本月廿五日趨謁某有力中委，渠私人發抒意見，謂報告書在敘述方面，尚見公平，但最後建議國際共管滿洲一節，則有未可，查報告書內容，大略可分三大部分，其一敘述九一八以前之中日狀態與其關係，其二敘述九一八案發生之經過，其三建議由國際共管滿洲，結論大旨，則謂中國要尊重日人以

條約得來之權利，而日本則要尊重中國之領土權，換言之，則要將滿洲交還中國，而調查團之所以有此建議者，蓋已深知日人決不肯讓滿洲將滿洲交還中國，若以強力執行，勢將出之一戰，則又非國聯和平主旨，若不強力為之，日本必不遵守，於國聯面子，又發生問題，故報告書之別具苦心，已顯而易見，總之，吾人不應徒賴國聯，尤宜自策自勵，方能謀得有利之解決也云云。

廣東省市 兩黨部駁 斥調查團 報告書

廣東省市黨部，以調查團報告書立言矛盾，畏懼強權，因特通電全國痛斥其荒謬，并冀國人及早覺悟，奮起抵抗。其電文如下：(一)衝略(一)溯自暴日入寇東北，邊陲失陷，國瀕危盛

，薄海震驚，本會目蒿親虞，管見所及，以為時至今日，正義破產，公理失障，非以實力抵抗，無以挽救危局，而國聯則柔儒不振，決議不行，坐視日本日益展進其侵略之範圍，未聞依約執行有效之處置，及舉國際共見之事實，派員調查，使日本得以乘間完成其製造傀儡承認傀儡之詭計，吾人靜候國聯解決，一再隱忍，今者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業經披露，吾人就報所載擇要，覺其所陳，衝突矛盾，自毀立場，解決原則，徒利日寇，事關黨國存亡，難安緘默，謹陳所見，希國人留意焉，吾人以爲調查團之最大使命，乃在調查滿案之責任問題，今報告書既知中國并無進擊日軍，及危害日僑之企圖，日方係抱有精密預備計劃，其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則豈由彼啓，責任分明，調查團應建議國聯會，依據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制裁，執行歷次決議，限令撤兵，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然後再討論賠償中國人民生命財產，及其他一切之損失，遏制日本之野心，保障世界之和平，今報告書置此不論，已屬可怪，更不料其所謂適當之權利，及第三

方面之利益，召集奇怪之顧問會議，組織特殊制度之政府，由外人教練憲兵，維持治安，關於東三省行政長官之任命，稅收之分配，治安之維持，須由外人主持監督，而此政府由行政機關以至中央銀行，更須聘相當之顧問，以日人佔重要之比例，旁及日人之住居權租地權領事裁判權，東北經濟實業之開發，日本可以自由參加，更須拒絕禁止國內抵制日貨運動，吾人閱覽之餘，直覺比日本所提出之念一條件，有過之而無不及，似此而謂可以符合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豈非矛盾之極耶，夫報告書開宗明義，既承認東三省完全為中國領土，滿洲傀儡組織之成立，及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為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則可知領土主權之所在，舉凡政治上經濟上之支配措施，唯中國政府始有權力決定之，萬無受國際縛束之餘地，而當地人民之所堅決要求者，乃在日本軍隊之撤退，傀儡組織之取消，既無自治政府之企圖，更無獨立之倡議，則所為廣泛範圍之自治政府，誰起而自治之，毋甯遂稱為國際共管，日本代管之為愈也，即退一萬步而論，所謂顧問代表之產生，亦殊滑稽，蓋東三省為中國領土，中國代表已可代表當地人民，若更選舉代表二人，與中國代表共議，則不特承認東三省具有國家主體，並且承認其有雙重之國際人格，在公法上實有是理也，至於担任制止人民抵抗日貨，則人民買賣自由，實為各國通例，中國政府萬難負此項責任，關於報告書誤解 總理遺教之部分，已經胡漢民先生糾正，總之，綜覽此報告書，衝突矛盾，不一而足，上陳漢其筆筆大者，付其用意，明知滿案起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蓄謀侵略，爰由彼啓，世界洞悉，不能為諱，而於日本暴力，祇得以空言慰解中國，使東三省仍保少許之宗主權，暗則改變傀儡組織之形式，俾得存在，並使目前

操縱中國東北政權之日本顧問，維持其地位，以實利贈送日本，希望日本不為已甚，藉以支持國聯之生命耳，雖此為調查團所建議，尙有待於國聯會之決定，然深恐調查團實已受國聯之暗示，故冀國聯之拒絕建議，伸張正義，乃是壞人妄想，處此危急存亡千鈞一髮，吾人若非痛癢倚賴求備之謬見，繼續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立大決心，奮起抵抗，討伐叛逆，恢復失地，無以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獨立，禍迫眉睫，痛哭陳詞，惟我國人共起圖之，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廣州市黨部奉叩印。

赤 剿 近 訊

一週以來，各省剿赤消息，均甚沈寂。唯徐向前殘匪，竄擾鄂北隨棗，豫南桐柏一帶。總部已委何成濬為追剿總指揮，指揮國軍五路由隨棗轉赴鄂豫陝邊境，跟蹤追剿，日內當可蕩平也。茲將各省剿赤消息彙誌如下：

贛 省 剿 赤 近 况

(一)贛東剿赤軍事——據十月二十九九江通信：贛東饒州，廣信兩府府所屬共匪，以方邵為首領，盤踞兩府間已數年。原以弋陽，橫峯兩縣間之磨盤山為巢穴，自去歲以來，已移至上饒之拔雲山。是山高不及五里，而山頂平原則甚大，向居道士六七百人，寺外有水田數百畝，自種以為食。比之磨盤山雖無甚險要，而容納之量則甚宏。故方邵遷居之，其滋蔓之勢，較前加甚。蓋上達廣豐玉山，下至餘干餘江，而橫至浙之江山界及閩之浦城。其在所包圍之區內，雖尚餘若干地面為官軍所守，然由鄱陽湖以達信江，向僅占據北岸者，近亦侵入南岸。凡由上饒以至河口鎮，水程八十里，匪所設之稅卡，稽查人與物之出入者，南岸已有四五處。本來上饒縣僅西北兩鄉為匪區，東南兩鄉曾為

乾淨土。乃近數月來，已由北岸而潛入東鄉，遂使全縣去五分之三矣。贛東行政長官，兼上饒縣長郭紹陽，本爲軍人，極負勇氣，而清贛爲人所稱。到任後，遇事嚴厲。凡往來匪區及喫匪飯者，不問情由，一律槍決，故殺人至八九十人之多。一時聲威大著，匪徒懼之，遂毀其家之祖墓兩座，紹陽毫不爲動。赴任時原携保安隊兩連，加以本縣之靖衛團，稍爲整理，亦大可用。適匪由北鄉侵至東鄉，遂自率隊至距城十餘里之應家坊擊之，竟斃死數十人，且奪得步槍數十枝以歸。上月底復率所部剿至北鄉，得至老家視察一周，死匪至百餘人。可見凡兵固無分於良否，祇須良軍官善用之，雖素無聲譽之保安隊，亦可以勝匪，何必久練之陸軍爲哉？

中央軍之調贛者，約有四師。以趙觀濤爲指揮官，故趙之自率第六師駐於廣豐玉山一帶。李某一師駐樂平。其周渾元所率之第五師，則原駐貴谿弋陽兩縣。其駐上饒城內者，大約爲趙所部兩團而已。兩月前臨川告緊，曾調第五師下援。自臨川解圍後，周奉命上攻，由貴谿弋陽而上，遂於十日前由蕭旅長攻破橫峯。蓋橫峯縣之西南六十里，即弋陽縣城，而東北去七十里則爲上饒縣城。其東南四十里與橫峯縣爲平行線者，則河口鎮也。方志敏鄒式平兩匪首均弋陽縣人，故自起事後，即佔領橫峯，已三四年，城本狹小，而城牆之低者不過二三尺。居民向不過萬。光緒之季，在精翰林院編修藤經於城外創奎慶一所，工人數千，爲該縣最大工業。自方邵佔領後，前年某師曾一度攻入，駐軍三數日，因感供給之不便，即移駐河口，據言城中僅瓦礫而已。聞此次第五師之蕭旅長由弋陽出發，行僅三十里，即於黃沙港地方遇匪，曾與一戰，殺數百人，奪其槍枝亦數百，匪之淹斃於江者至七八

百人。槍枝之棄於江中者亦甚夥，蓋黃沙港爲水道由弋陽以通河口必由之路。其灘甚高而水甚急，方邵方敗於浦城，經鉛山劫略而歸老巢，適遇蕭旅，遂擊之。該旅取得匪之財物，約不下三四十萬元。蓋匪因近來包圍封鎖之策，於日用物品遂感困難，乃時時結合多人，四出劫略。此次約有千人，自鉛山之湖坊陳坊等處劫略歸來，過黃石港時途遇官軍也。蕭旅自此一戰，威名大顯，遂推軍而進，以至橫峯縣城，均未遇戰，蓋空城一座而已。近日蕭旅行蹤不知何在，以意度之，必向上饒縣之西鄉推進，而橫峯上饒之間，即匪巢所在，想必不免於一戰也。又聞方邵所部之大宗已入浦城，此時五師由下而仰攻，如趙部能由上而潛擊，兩軍會於上饒之西鄉，而後分兵，以一師出上饒之北鄉，以達饒州之德興縣，會同樂平駐紮之阮肇昌師，以肅清饒州境內，以一師西上，至近城沿信河以至河口，先清信江之兩岸，會同河口之七十九師入鉛山，以肅清鉛山境內餘匪，則贛東之平定當指顧間耳。惜乎趙部駐軍玉山，似忘却尚有百十萬生民在水深火熱中度日如年也。趙觀濤有辜人之望，即此可見矣。當蕭旅仰攻正急時，下游之餘江縣靖衛團羅英忽在城宣告變叛，遂陷縣城，此近日間事也。該縣之靖衛團數百人，團長羅英本餘江人，年少英俊，曾游蘇俄，與縣長某交好，故遂信之，保薦於省委爲團長，事前行蹤詭秘，其團丁及紳士多許之，屢控於省，謂其人不可信，而省與縣均不謂然。近日方邵被蕭旅攻擊甚急，乃電令羅英速據餘江以叛。意在牽制蕭軍之前進，使之回救，則方邵得以解圍。故羅英得方令後，即率靖衛團至南城外，宣布現奉方志敏電令云云。聞所部意見如何，遂有說應宣佈獨立者，因決定佔領縣城。當時部下均從之入城，肆行搶劫。而紳民一面電報省城請援，一面招回未

叛之團丁，得百餘人，次日省派之保安隊趕到，而羅英乃率所從部下出逃。故餘江縣城陷後，兩日即收復，而市民之損失則殊不小。然方邵之恐慌程度，亦可於此推知之。所恨上游之趙觀濤不甚出力，而五十五師阮肇昌部，則尙駐樂平未動，饒州人之劫運其猶未已乎。

駐河口之七十九師，本路孝忱舊部，向來軍紀本不佳，而經路一度之整理，現由王某領率，前駐上饒城，則據人言軍紀尙佳。上饒縣市有皖人呂某，向爲布業，其人豪縱而揮金如土。負債七八萬，上年納一妾，至費數萬金。向來市民被匪綁去者，均託呂爲說合贖票，而彼則密運布疋以賣於匪區。嗣經七十九師查明，呂爲匪中常務執委兼中央銀行行長，遂捕而禁之獄。當其時，匪遂驅數萬之衆而圍城，意在救呂，此爲四月初事。幸官紳即時電省請援，而七十九師本駐城之北門吉羊山。兩小時後，省遣飛機四架繞城擲炸數十枚，其飛行甚低，故死匪六七百。至晚乃退，王師即追擊之，次日即提呂於獄槍決矣。而市民之對呂，則毀譽各半。自此而後，通匪者稍懷畏懼。如郵務局之湘人某，亦不敢昌言無忌矣。

(二) 孔荷權擾靖安——據十月十六日南昌通信：頃據軍界消息：孔匪荷權，自鄂省東南竄入贛省西北後，其初猛攻瑞昌，武甯，修水，銅鼓，各縣，因駐軍有備，均不得逞，乃轉擾萬載，宜春，宜豐，分宜，亦以駐軍防守得力，敗潰而退。該匪近爲避實就虛計，乃以偽十六軍之第九團由修水潛擾靖安。據靖安來函：本月九日午前三時，縣府得四區公所急報，有匪千餘，已至西頭，至七時許，匪已由合港竄至。匪衆約千餘人，槍四百五十枝，機關槍二架，餘皆扁擔繩索隊之担架隊。初至時，先到城西之

狐尾嶺高地，另以一路鳴槍數響，蜂擁入城，分頭搜索擄掠，遇見行人即捕。時省方飛來偵察機一架，匪即匿於屋內或屋簷下，擄去後，擄掠如故。十日晨，匪乃將擄得之財物三四百担，肉票百餘，開至距城五里之仁慈山。上午我戰鬥機一架又至，在低空用機關槍向匪猛射，匪多伏於草莽山林簷頭屋角，歷三四小時之久，飛機飛去，匪又出而大肆焚劫。是夜，匪在縣府坐堂，將各肉票牽至，非刑拷打，勒贖款項。四區黨部候補委員湯大濤，被斫頭，剝爲四塊，匪以縣內精華，洗劫既空，乃於十一日向西北退去。保安第一隊隨即入城，恢復秩序。當匪陷靖安時，三省總部飛電羅霖，岳森，劉夷，各部向靜安之匪包圍。羅師奉令後，即調陳有朋團直趨合港，唐團趨南坪橋，另以一團兵力扼修水武甯靖安及奉新交界處，斷匪竄回老巢之路。陳團於十一日在合港與匪相值，戰數小時，斃匪二百，生擒數十，救出肉票二十餘，匪乃由獅子崖向修水潰退。陳團預測該匪必繞道赴南坪橋，即取道白沙橋前往截擊，十二日上午，果又與匪相遇。陳團奮勇痛剿，匪部傷亡過半，奪獲步槍百餘，匪所劫得財物四百担，肉票百餘，盡被截回。殘匪分向向麻河硃砂均逃命，時唐團亦到達，乃會同向白茅搜剿，以期殲滅殘餘。

鄂省剿赤近况

(一) 鄂北軍匪鏖戰——據十月二十二日漢口通信：赤匪第四軍，前由偽軍長徐向前率領，竄至鄂北隨縣，企圖與賀匪聯合。長崗嶺草店兩役，被獨立三十四旅羅啓疆，第十師李默庵等部，加以痛剿，損失極重。同時賀段等匪，亦受創於京鍾之間，雙方雖力圖合股，終以國軍壓迫過甚，驟難達到目的。頃據衛軍長立煌電告徐匪盤居茅茨巖，經我軍追擊，向雙河面竄。

雙河爲由隨縣入鍾祥之孔道，徐匪由此竄走，蓋仍欲與賀匪聯絡，以厚勢力。衛軍長據報後，親率所部，跟蹤追擊。至二十日晚，與該匪主力，在吳家集迤東地區激戰。衛軍所屬李默庵蔣伏生兩師，爲國軍精銳，新集金家寨等重要匪巢，均爲所攻破。徐匪畏之如虎，現以形勢緊迫，乃鼓勵匪徒，作殊死戰。自二十日晚，至二十一日深夜，仍在血肉相搏之中。惟匪雖驍悍，終屬勢窮力竭，械彈又無從補充，一日間夜，傷亡達數千人，屍骸狼藉，卒被衛軍包圍。其他各部隊，亦加入協剿，最短期間，當可完全消滅。賀龍，段德昌，王炳南等股，分布袁家台，白菓樹，曲山店，劉店一帶，由四十四師蕭之楚部于兆龍，王金鏞兩旅追剿，匪遇戰即潰，逃入山中。據俘匪供稱：賀段王三匪首，被國軍追急，各親率手槍隊百餘名北竄，殘匪無主，肅清尤易。聞國軍作戰，奮勇異常。何成濬爲統一指揮，已於十八日出發岳口，組織行署，必要時，即赴前方督剿。徐源泉二十二日，先離岳口赴鍾祥巡視，或將親往前線督師，俾該處殘匪，早日解決。至鄂東之匪，現尚有五六千人，由偽二十五軍軍長蔡申酉率領，本與徐向前一股，同竄鄂東。徐匪轉竄後，蔡尙留該處。該股前經大小文冲之挫，流竄於圻春，英山，及皖屬宿松太湖之間，上官雲相親在前方督剿。郝夢齡，甘芳，則率五十四師一旅，由英山經金家鋪，楊柳灣側擊。聞二十一日，業已合圍。四十七師昨由前方來電，報告歷次作戰經過甚詳，茲錄如次：「本月二日，一三九旅及一四一旅二八二團，由金家鋪附近，轉向楊柳灣雷家店，堵擊東竄赤匪。當夜及三日午，與匪七五師，獨立師，六霍英各游擊隊，及獨立團匪萬餘槍半數激戰。當繳槍百餘支，俘匪二千餘人。四日，一三九旅，及二八二團，跟追至太湖屬之陶家河，匪分

兩股，向北向南竄逃。二七七，及二八二團，追擊北竄股匪。二七八團，轉向南追。北竄之匪，經李劍雨團，追擊潰散，當俘匪八百餘名，獲槍數十支。南竄之匪，經該團一晝夜，追至馬踏嶺，江家河，於五日晨，與匪七千人，槍二千餘。激戰五小時，繳槍二十餘支，俘匪二百餘名。殘匪向太湖屬之趙家鋪竄逃。該團仍跟蹤追擊，於六日晨，在趙家鋪激戰二小時。第十連連長孔繁相，首率全連突入匪羣，奪槍二十餘支，俘百餘人。孔連長及李排長身受重傷，士兵傷亡十餘名，該匪又向英山屬之彌陀寺方面潰逃。二七七團及二八二團，亦於六日下午三時，經太湖之蘆灘河，店前河，到達趙家鋪，並派隊向百里墩搜剿散匪，亦獲槍十餘支。該東竄股匪，經數晝夜之窮追，不堪一擊。表副師長昌會，於七日晨，率二八二團，一二兩營回英山，協助地方，趕辦彌陀寺。八日晨復跟追至圻春屬之張家坊。匪又東竄宿松，杜旅長親率張團暫在張家坊肅清散匪。李團長率全團及二八二團第三營跟追。八日晚，追至長和卡，與匪激戰四小時。九日午，在二郎河鎮，與匪激戰三小時，繳槍百餘支，俘匪二百餘名，該匪復向西北竄。該團追至紫金山，於十日午接觸，因該股匪經過彌陀寺，張家坊匪區，又聚七八千人，槍二千餘支，匪勢又熾。李團猛向該匪肉搏，匪亦據險死守，激戰三晝夜。斃匪千餘人，繳槍二十餘支，我亦傷亡士兵二十餘人。十三日，杜旅長接李團長報告，隨派張團經上下橫，向蔣家山抄襲匪之側背。十四日匪因腹背被擊，遂分向紫金山，及合水澗方面竄逃。但經我節節截擊，匪勢零散，該股仍在分向途太湖窮追中。一

(二) 徐匪竄入豫境——據十月二十六日漢口通訊：赤匪徐

向前殘部，前由鄂東越平漢鐵路西竄，曾一度被圍於隨縣。旋經突圍北竄，二十三日拂曉，匪以四師約二萬餘人，經耿家集向盧家灣進擾，被劉茂恩部趙旅迎頭痛擊，折竄襄陽方面。在襄墳土橋鋪，齊家集，王家坡，與劉部劉邱兩旅接觸，激戰經日。至二十四日，匪向襄陽潰走，經襄北竄入豫南，大部星夜逃至鄧縣，少數仍留襄境。國軍第十師李默庵，八十三師蔣伏生，五十一師范石生，四十四師蕭之楚，四十一師張振漢，及劉茂恩師，羅啓疆旅，共以六師一旅之衆，分由隨縣，宜城，鍾祥，襄陽，包抄圍剿，沿途斃匪頗多。何成濬日前出發岳口，擬由該處徑赴隨縣，組織行署，指揮各軍。現以匪竄襄鄂邊境，爲督剿便利起見，決改赴樊城。適奉蔣總司令電召，而授機宜，乃於二十六日由岳口乘軍用飛機返漢。當謁蔣總司令，報告鄂中清鄉善後情形。二十七日，即偕參謀處長關麟書，乘飛機赴樊城駐節。據何告往訪者，鄂中殘匪，現已絕跡，地方秩序，逐漸復原，劉共義勇隊亦有健全組織，現正辦理善後。惟各縣人民久經匪亂，農村殘破之餘，對於農具補充，及經濟借貸，最感需要。鄂北之匪，大部已竄入豫南，小股尙留鄂境，當不難一鼓肅清。本人二十七日晨將再度謁蔣請示，當日即趕赴襄樊督師。鄂北剿匪軍隊，范蕭張羅等部，原歸何氏指揮，李蔣兩師則隸屬衛立煌，劉茂恩師隸屬劉鐵華，現聞統交何氏節制，以利戎機。至賀段殘匪近在鄂北黃家集，王家集，蔡家集，一帶與均漳保游擊司令張連三部激戰，蔡家集一役，受創甚鉅，遂圖北竄保康。又經該部在南漳縣屬之報信坡，百步梯，蕭家塆等處截擊，血戰三晝夜，卒不得逞，現仍回竄鍾祥。被范蕭兩師一各部圍剿，該匪往來逃竄，實力日衰，現僅存數千人，當更不能爲患矣。（十月二十六日）

據十月二十三日蚌埠通訊：霍山爲皖西共匪根據地，經其盤踞騷擾，先後已有四載，縣城亦遭兩次失陷。全城九十六保，今春僅存城區四保，前於第一師胡宗南調開到後，東北鄉一帶，各保始得苟安一時，然與匪對峙於界河西岸。自二十五路梁冠英部接防後即於八月二十六日奉令總攻，時值山洪漲發，水陡增數尺，官兵均泗水渡河。匪區次第克復，不經月使霍山全境土地完整，流離異鄉之居民，今已遠道歸來。惟到處伏莽潛滋，非認真剷除則無以清源，而弭隱患。梁氏除令所部五旅及林李各團，深入太湖縣境堵擊李杜店繁金河北竄之匪，并相繼與鄂東友軍會剿竄擾英，羅，太等處殘匪外，並令鄭時劉各旅會同各區民團剿共義勇隊及各保紳董，分別搜緝散匪。以期廓清地方，永策安甯。計原有之第六第七兩區及第十二區界河以西之地，由鄭旅擔任之。第二第四第五三區，由時旅擔任之。第八第九兩區，由劉旅擔任之。其第十第十一兩區，承劉旅之指導，自行辦理。已於十月十五日起，開始進行，依限於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此後散匪將無所匿跡，霍境亦成安樂之鄉矣。又國軍第四師徐庭瑤部，自克復霍邱麻埠。金家寨等處，迭獲匪軍大批槍械，均先後運京呈送總部。近又在金家寨附近高山中搜獲匪之步馬槍千餘枝，現正派員運京繳部。該師特別黨部頃接前方來電，茲照錄如次：（銜略）本師近在懸山平竹圍一帶高山中搜剿，計獲匪之步馬槍千餘枝，現已派員運京繳部。金家寨附近七十里以內之高山，均經搜遍，已無潛匪，參謀處馬。又訊：日前被李林兩團擊潰竄往騰雲廟湯池坂一帶之匪，約五千餘名，槍三千餘支，與九四旅所派堵擊之隊，在頭橋河相遇，該匪憑險頑抗，戰鬥

甚烈。適九四旅進剿部隊，已將雲南湯池坂等處佔領。匪以腹背受擊，紛紛亂竄，是役計斃匪三百餘名，獲槍五十餘支，生擒四十餘名。又赤偽東路軍第三十七師約五千餘名，槍三千餘支，竄據色樹牌河附近地區。九四九六獨立各旅所派進剿之部隊，與四十七師李旅於養晨協力兜剿，該匪初則頑抗，一再向我突擊。我官兵以大刀炸彈，沉着應戰，斃匪極多，匪勢不支，紛紛四散。較大之一股，向梅家山大小絕嶺潰竄。九四旅當即跟蹤尾追，至紀家河佗東地區，俘匪四五百名，獲槍百餘支。現正飭各旅，分頭兜剿，務期殲滅淨盡云。

十九路軍 再克龍岩

據十月二十日福州通訊：龍岩長汀兩縣，同為閩西赤匪根據地，前月中旬，十九路軍曾派七十八師區壽年部進剿，當將岩城克復。嗣因區師移防漳平，祇派民團留守，龍岩遂復為匪攻陷。本月初旬，蔡廷鍇復派六十師沈光漢部，四十九師張貞部，會同由南靖永定進攻龍岩。沈師鄧志才旅，由黃村崎瀨方面推進，劉占雄旅，由馬坑新店方面推進。張師楊逢年旅，由高坡坎市方面推進。自十一日開火，匪因陷於三面夾擊，形勢至為不利。相持至十四日，遂分三路逃竄。一由銅林趨古田，一由龍門趨小池，一由白土趨船港。六十師鄧旅第五團部隊，遂於十五日上午，首先開入岩城，下午五時，該師全部隊伍，由馬坑黃莊繼續開入岩城。十六日，即分向小池古田追擊。蔡廷鍇本人，亦於十六日由漳州經南靖赴龍岩前方指揮。決令沈師從龍岩，張師從永定，區師從漳平，三路進攻長汀。惟閩北方面，贛邊廣昌黎川之匪，因國軍追擊甚急，復竄迫建甯泰甯兩縣，全部約有三百餘人，由匪首朱德統率，其前隊已進至梁泥橋一帶，距建甯縣城只

二十餘里。據被匪擄去之團丁逃回報告，赤匪在贛昌開軍事會議，以贛境已無立足可能，謀進窺閩北，由建甯泰甯，繞清流歸化，出永安將樂，作大規模之竄擾。現周志章胡圖，已移駐泰甯西鄉一帶扼守，一面集結兵力于邵武方面，預備迎擊。省政府昨并電請南昌何總司令，迅即派兵尾追，一面則令周旅嚴密佈防，準備夾擊。

海內外各 地黨部通 電慰勞剿 匪將士

剿匪的工作，在最短的期間內，已將豫鄂皖各省大部匪共，次第收平，海內外各地黨部，以蔣委員長暨前方武裝同志，潛暑肅征，蕩平逆寇，勞苦功高，至可敬佩，特通電致慰，茲將此項文電，彙誌如下：

南洋荷屬總支部電

南京中央宣傳委員會轉蔣委員長暨鄂皖贛剿匪將士鈞鑒：各省赤匪，蹂躪地方，塗炭生靈，凡屬國民，莫不痛心，今幸鈞座坐鎮武漢，指揮若定，鄂皖贛剿匪將士，忠勇愛國，戮力同心，擊破匪巢，蕩平逆寇，勞苦功高，欽佩莫名，然內已稍安，尤宜禦外，萬望鈞座通盤籌劃，嚴令全國隊伍一致準備移師東北，討伐叛逆，以保疆土，完成中央安內攘外之大計，黨國幸甚，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叩誌。

利物浦直屬支部電

本月十三日奉到元(十三)電，內情均悉，幸賴蔣委員長，暨各革命武裝同志，奮勇披堅，已將鄂皖贛匪共，次第收平，以安民生，而攘外侮，海外僑胞，聞而欣慰，武裝同志，如此功高偉績，殊堪欽佩，惟希再接再厲，計劃早日收回東北失地，以安國家，而完革命，是所厚望，冀將原意，轉達勳勞是荷，此致中央宣

傳委員會，駐利物浦直屬支部常務委員周有。

湖南省黨部電

(上略)赤匪禍國，勢成燎原，此次賴我總司令澤善道征，指揮若定，前方諸將士又能勇敢效命，奮不顧身，捷音頻傳，敷功克奏，殄滅之期，當不在遠，篤念賢勞，曷勝敬佩。本會謹代表湖南民衆致慰勞之意，諸維鑒照不宣。

川戰

近訊

關於川中主力戰開始情形，已誌上週本報。一週以來，戰事日益激烈。激戰地點在江津永川一帶。最初劉文輝部一度敗北，因放棄永川江津及足瀘南等縣。最近則劉湘部隊又形失利云。茲將各項消息彙誌如次：

川戰 形擴大

(一)川戰近况概觀——據十月二十日漢口通信：川省兩劉衝突，醞釀已久，驚馬弩弓，各有不戰不休之勢。半月以來，形勢日趨嚴重。雙方正式接觸之後，且實行主力之戰矣。此次兩軍衝突，初在順慶，武勝，烈面溪一帶。迨二十四軍劉文輝方面集中於資中內江，以第一師師長張致和為南路指揮，第二師師長陳鴻文為北路指揮，第三師師長夏仲實為中路指揮。第二十一軍劉湘方面，集中川東一帶，以第一師師長唐式遵為中路指揮，第二師師長王懋緒為北路指揮，教導師師長潘文華為南路指揮，而事益擴大。劉文輝且將西康防軍撤回，劉湘亦將入鄂剿匪部隊撤回，以增厚作戰兵力。此事雙方雖向竭力否認，然駐鄂之郭助部，確已回川，長江上游勳匪總指揮部駐鄂西機關，亦一律撤銷，則已不能為諱矣。雙方部署已定，即實行接觸。羅澤洲部，聞稍受挫折。戰事中心，遂由順慶一帶，移至川津永川等地。

中央週報 第二三〇期 一週大事彙述

據川電所傳，雙方前線，確已接觸，主力之戰即將開始，將來擴大至若何程度，尙難預測。綜計此次戰事之爆發，可分為七個時期：第一為雙方準備時期，此尙遠在一月以前，雙方對於備戰，均不承認，第二為互相攻訐時期，此在上月杪，及本月初，雙方各向政府陳訴，互稱戎首。第三為中央制止時期，雙方又各表示遵從，且謂即令發自人開，亦不還擊一彈。第四為雙方接洽時期，即順慶武勝等處之接觸，此在本月初旬，雙方已為前鋒之戰。第五為二層將領提議時期，由二層將領提出方案，以遂兩會議解決川局。第六為中央派遺大員時期，因無人願担此重任，故尙未派定。第七為最近大戰爆發之時期，而川局遂益難收拾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氏，對於川省內爭，極為注意，業經嚴令雙方，避免衝突，並有一顧全川局，即所以維護國家一之語。劉以形勢緊張，聞於二十日午後五時，在怡和村行邸，傳見劉文輝代表吳晉航，劉湘代表邱甲，對川事有所垂詢，並電召川省黨委徐中齊等來漢，詳詢內部情形，俾從速解決川局。又據十月二十四日漢口通信：川戰爆發後，李其相羅澤洲兩部初本敗退，劉文輝遂圍進佔瀘南各線，將李羅徹底解決，一面以重兵出川東，威迫重慶。迨李羅兩部受劉湘接濟，軍勢復漲，報復之志亦愈決。十七十八兩日，李羅合力反攻，戰事極烈，劉文輝部稍受挫折，乃以自動退讓為名，向遂寧撤退。劉湘遂令各部限期攻佔遂寧。據川電，遂寧已於十九日被田頌堯部佔領，劉文輝部分三路敗退樂至安岳，大足等處。二十日，劉湘部潘文華之教導師，亦由永川出動，與劉文輝之主力接觸。自永川至大足，合川，安岳，瀘南，以迄樂至遂溪一帶，戰雲瀰漫，居民之慘罹戰禍者，又不知幾百萬家矣。當各軍二層將領唐式遵等九十三人發表文電提出治川綱

要以後，響應者風起雲湧。同時列名通電，而聲明否認者，亦大有其人，於是和平絕望，而大戰以起。九十三將領又於十七日發出洽電，以貫徹文電主張，打破防區制度，實行治川綱要，舉行遂寧會議相號召。對於劉文輝之二十四軍，尤有進一步之表示。川局混亂，每次皆聯甲倒乙，或聯乙倒丙。此次則似一致倒劉（文輝）蓋劉聚資最多，擁地最廣，久為衆怨之所集也。劉亦自知陷於孤立，惟雄心未已，不甘屈伏，故一面縮短防線於順慶，一面仍伸張勢力於川東。敗則據守資中，而勝則平吞重慶。但劉湘主力悉在該處，又有兵艦飛機，以資攻守，以二劉之爛強觀之，殆不至兩敗俱傷不止。則不幸之川戰，仍方興未艾也。二劉既實行作戰，一面又均粉飾和平。以蔣委員長迭電制止軍事行動，各派有代表駐漢，負陳訴及聯絡之責。劉湘代表邱甲，劉文輝代表吳晉航，戴洛生，李見賢，田頌堯代表楊晉唐，黃嘯波，鄧錫侯代表曹煥昌，劉存厚代表黃亞維等，均囑集漢上，蔣曾一度傳見邱甲與晉航，面詢川事，諭令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二十三日劉湘代表邱甲又偕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各代表，再度謁蔣，陳述各方面之要求，蔣仍令先行停戰，靜候解決。據邱甲談稱，此次川省糾紛，為各軍對二十四軍之問題，各將領意見已趨一致，文電發出之前，曾互相電商。外傳有人否認，殊不甚確，故川戰短期內可望解決。至劉文輝電泥，謂藏人乘我內鬩，大舉進攻，且得某國資助，聲勢較前更猛，該軍處此困境，內外交迫，除嚴令西康原有駐防部隊堅決抵抗外，並擬抽調勁旅前往增援一節，實則康藏問題，並不如是緊張。且劉在康除打箭爐駐有一營外，各地並未駐兵。從前劉湘主持邊防時，曾規定以鹽稅項下每月撥十二萬元，充防軍軍費。劉文輝繼續主持，既不派兵，而軍費仍照前支

領，其故意張大者，蓋別有作用云云。又據田頌堯代表楊晉唐談，川事因兩劉爭權而起，其後因劉文輝反對遂寧會議，不尊重各將領之主張，遂變成各軍聯合對劉文輝一軍之局，此言儘或可信歟，又據十月二十六日漢口通信：川戰發生，迄今匝月。主力之戰，久已開始，所謂政治解決，不過徒託空言。交綏情況，此間尙未十分明瞭。大致劉文輝部稍受挫折，雙方陣線，自江津，永川，大足，潼南，以至遂溪，蓬溪，綿亘數百里，成一弧形，川東尤為精銳所聚。劉湘於二十三日通電討劉（文輝），二十四日即下令全線總攻。穆瀛洲率海陸兩軍出江津，潘文華率四旅出大安場，進攻永川，唐式遵部出大足，王懋緒師出潼南，各路同時動員。劉文輝部之張致和，陳鴻文等師，亦竭力抵禦，勝負未明。江津方面，劉湘軍艦破劉文輝部擊沉一艘，稍受損失，但整個陣線，並未因之動搖。劉文輝因成都腹地與田頌堯部發生巷戰，且有劉（存厚）鄧（錫侯）楊（森）李（家鈺）及田部聯合威脅之說，故於江永潼南前線，尙未敢反攻形勢，惟堅持陣地，守而勿失而已。劉（文輝）與鄧田，以同一學系之故，關係極深，私交亦篤，歷次戰事，常攻守同盟，此次劉田破裂，當有內幕。劉正洩鄧田出面調解，並多方向鄧交款，如意見可釋，則川局又當發生變化。蓋川軍將領類多不顧信義，惟利是趨，如能為本身造機會，固不必傾向劉湘也。劉湘現受各軍推戴，出面與文輝為敵，業已勢成騎虎，對於川康綏靖總司令一職，即將就任，以資號召。其聲討劉文輝之通電，亦於漢日發出矣。

（二）各軍聯合倒劉——據二十一日重慶電：全川各師旅將領聯合九十餘人，聯同電京，請免劉文輝職責辦懲戒。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劉存厚，李家鈺，劉湘各部，議決通電，公推劉湘為

川康綏靖總司令，田頌堯副之。餘鄧錫侯，楊森，孫震，劉肇乾等爲正副總指揮，解決二十四軍，實施治川綱要。又二十一日北平電：天水電：川將領聯合倒劉文輝，分兵五路，定月底會師成都。一路總指揮鄧錫侯，二路田頌堯，三路楊森，四路劉湘，五路劉存厚。並推劉湘爲川康綏靖總司令，總部設重慶。鄧錫侯飛調黃鵬部回川，直趨遂寧，魯大昌部十八日佔領碧口，現甯境無川軍。

(三)田部進佔遂寧——據二十二日重慶電：田頌堯急徵師長曾南夫，羅迺瓊，夾攻二十四軍，十九日進佔遂寧。劉文輝軍分三路敗退樂至、安岳、大足，等處。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劉存厚，均電劉湘，贊成遂寧會議，請速主持召集，庶川局統一，裁兵減稅，川軍將領協議決定，電請中央，命劉文輝移駐西康。此次川軍大聯合一致攻擊劉文輝，其動機有三：(一)劉暴斂川民，酷逼匪盜，各屬紛紛抗拒捐軍，勢將激成民變。(二)劉恃金錢，勾結各軍師旅叛變，並陰謀死士，暗殺各首領，先後破獲。(三)劉秘遣代表游說西南華北各失意軍閥，謀別組政府，對抗中央。自爲川漢路領袖，此項計劃，進行甚力。各軍故認爲危險破壞大局，故羣起指擊。

(四)李羅佔領順慶——據二十一日重慶電：劉文輝部陳鴻文，陳光藻，謝德璣等，率三萬餘人，猛攻李家鈺羅澤洲陣地。李羅併力反攻，順慶十九晨遂爲李羅軍佔領，省軍敗退嘉陵江西岸三十餘里。劉文輝命夏仲德，向育仁，張致和，冷寅冬，各師旅，以大部隊由東路南岸威脅渝城，深入巴縣境地。另電：此間軍部接到存厚電，所部已出動，日內即由順慶與楊李羅三部會合前進。又武勝電：順慶攻下後，二十四軍在李家渡準備反攻。楊李羅爲避免威脅，決先將順慶附近肅清。二十四軍撤退蓬溪，係誘敵

深入之計，並非撤退。楊李羅三部將計就計，步步爲營，順慶既克，二十四軍大感恐慌，如蓬溪難支持，仍將後退。又據二十四日順慶電：李羅楊等部據順慶城後，即發安民佈告，謂本聯軍因二十四軍之進迫，乃有嘉陵江之戰。今二十四軍棄城而走，本聯軍應商民之請，入城維持秩序以前，二十四軍橫徵暴斂，當逐一掃除等語。

(五)主力戰已開始——據二十四日漢口電：川戰因劉文輝撤退，中心移遂寧以西。永川方面之劉湘部潘文華師亦與劉文輝部接觸，主力戰已開始。同盟軍二督將領再發通電，責激文電主張，實行治川綱要，列名者仍爲九十三人，十七日已發出。據關係方面者談，各軍將領意見，已趨一致，反對割據局面。料川局有急轉直下勢，戰事一月內可解決。劉湘代表邱甲，田頌堯代表楊晉唐，黃嘯波，鄧錫侯代表曹熾昌，劉存厚代表黃亞維，二十三日謁蔣，報告川况，仍令各方停止軍事行動，聽候解決。

(六)文輝一度敗北——據二十五日重慶劉文輝二十四軍因被各軍圍攻，連戰皆北，自勵放棄永川，江津，大足，潼南等縣，各屬紛紛代表歡迎二十一軍進駐。田頌堯限劉文輝二十四小時退出城都，劉怒不允。田劉兩軍二十三夜在省發生巷戰。劉存厚，田頌堯，鄧錫侯，楊森，李家鈺，等組成聯軍，威脅二十四軍，促劉文輝下野。

(七)鄧部進駐成都——川省府駐京辦事處二十六日發表成都電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田頌堯增兵入省，其警戎步哨放槍示威，劉文輝部鎮靜不理，未讓變亂。旋經鄧錫侯出面調停，各紳耆法團民衆羣起責備，當即平息。現經商定田劉兩部，只留少數警衛官兵，其餘一律退出城外，省內由鄧部開駐一旅，聯合軍警團共

維秩序。另訊羅澤洲代表李元白云：接川電，成都戰事正劇。因田頌堯部下之師長曾有夫家屬寄居於成都省垣，本月二十一夜間，全家被劉文輝兵查抄，二十二日田頌堯劉文輝兩部即在省城發生巷戰，歷半日之久。結果田頌堯部佔成都之西門北門，劉文輝當夜即離成都省垣，惟雙方仍繼續激戰。二十三晚劉湘部下之旅長穆瀛洲部進佔江津，二十四日上午，劉湘部下王治易部進佔潼南，目前前方戰事未停，劉文輝與田頌堯劉湘各部，尚在激戰中。

(八)江津永川激戰——據二十六日重慶電：(一)二十四日起，江津永川各處發生激戰，人心惶恐，昨在南岸第一野戰病院收容傷兵二百餘人。(二)，攻擊江津之兵艦，被二十四軍擊沉一隻，第二航空隊二十五飛往轟炸，國防軍工事堅固，尚未得手。(三)，劉湘部二十四全線向劉文輝防地進攻，穆瀛洲率兩旅及兵艦兩隻攻擊江津，被劉文輝擊沉一艘，其一退走。潘文華率兵四旅由大安場攻擊永川，砲戰甚烈。大足方面為唐式遵之主力軍，潼南之田家錫，為王鑽緒師全部均同時進攻，發生激戰，勝負未明。另電：(一)二十一軍因受二十四軍攻擊，急調師長潘文華部向圓明報走馬崗馬昌一帶抵禦，二十四軍勢漸不安。二十四日二十一軍部隊已進至永川附近，現正激戰中。(二)，二十四軍備全力於永川，江津，意欲直取重慶，潼南方面兵力薄弱，二十一軍王鑽緒師二十三已進駐潼南。(三)，穆瀛洲電，二十二日駐江津二十四軍突向我軍防區進襲，我軍迫不得已，開始作正當防衛，激戰竟日，該軍不支，向後撤退，我軍乘勢衝迫，不可遏止，二十三晨已進駐江津。

(九)劉湘連日失利——據中央社重慶二十八日電劉湘以江

津永川，連日戰事失利，特加派郭勳旅董司令田玉部，星夜向永川增援，陳司令蘭廷向江津增援，並限令潘師長文華趁期攻下江永二城。又電，劉湘連日軍事不其得手，特通令全軍勵行連坐法，對敗退官卒，決從嚴懲處。又某軍事機關接成都二十八日電：劉湘軍有(二十六)員以重兵向永川屬大安場石廟場省劉軍之防線進攻，猛扑數次。經鄂彭兩旅，扼險固守，激戰終日，鄂旅長國璋，復率兵兩團，由馬方橋抄襲後路，劉湘軍潰退，死傷甚衆，被俘者四百餘人。又電：進攻永川之劉湘軍，在石廟坊右側高地，集中大砲三十餘門，連續轟擊兩小時之久。防軍陣線沈寂，劉湘軍認已擊退，全線挺進，迫近陣前，省劉軍猛烈還擊，雙方死傷甚衆。劉湘軍因後路被截，即退却，遺棄輜彈輜重無算。又四川江津二十六日電：劉湘軍旅長穆瀛洲部，及模範師八九兩團，復由南岸瀘水岩向江津進攻，並以飛機三架，兵艦一艘，聯合助戰。劉文輝部賴彬團，放棄陣地，穆旅跟踪入江津城。旋由張師長清平率兵五團，由貞武場抄擊，穆旅被截數段，繳槍一千餘支。李成發營長被困城內，全營投降。穆旅長退走時，狀甚狼狽。

川戰中之

各方電訊

(一)川四將領贊同治川綱要——據國聞社云，劉湘駐滬代表，二十一日接重慶轉來之電報四通。茲分錄其電文如下：

(一)鄧錫侯電：限立刻到，渝劉督辦甫公，綏定劉督辦積公，廣安楊軍長子惠兄，成都劉軍長自乾兄，田軍長頌堯兄，均鑒：昨漢各軍師旅長文電，提出治川綱要十六條，揭櫫正誼，一字千金，諒遠鑒及。其所主張各項，與錫侯平日所夕所禱求，不謀而合。侯之肺腑，不啻紙上，維願至三，不

勝軫佩。查該綱要第十條所開，掃除壟斷營私之習。各部首領及黨會民衆，均使有參與地位或機會等語，足徵大公無私，容衆親仁。茲擬即照此意，由在川各軍首領，訂期立集遂甯。一面制止戰事，一面協定條目，庶和平立現，邦治可期。諸公領袖羣倫，望治尤殷。切盼採茲提議，速約集會共救川局。臨電無任盼禱之至，率布悃忱，佇盼明教。鄧錫侯叩，鈺。

(二) 劉存厚電：急，渝劉督辦甫公，并轉二十一軍各師長各司令各旅長均鑒：甫公寒電，唐師長等文電，均悉。所陳治川綱要十六條，茲請赴遂甯制止川戰，均係扼要之論，極表贊同。至甫公擬聯銜電呈中央一節，即請甫公主稿，列入存厚之名。并祈拍發抄示原電爲禱，劉存厚叩。

(三) 楊森電：國急，重慶劉督辦甫公鈞鑒：寒電奉悉，公以愛鄉救國之苦衷，採納文電治川之綱要。主張負責領導聯銜據呈中央，一面對期開會，依據綱要，澈底實施，直言公忠，極表贊佩。聯銜電稿，即請由尊處主稿擬發，將森名加入，俾川事得解決之方，國難有赴救之日。黨國蜀人，胥深利賴。楊森叩，巧印。

(四) 田頌堯電：劉督辦甫公助鑒：奉公電催積督惠從速復電贊成各師旅長文日聯電，業經拍出，並電達在案。頃晉康篠日復電，文日，劉銜兩電均奉悉，各軍師旅長提出治川綱要，弟已去電贊同，並於銜日電請在川各軍首領，速定遂會日期，就該綱要，分別議定條目，見諸實行，諒惠惠察，期會何日，並望先行示知爲盼，等語，特轉奉聞，田頌堯叩，篠。

(二) 川中二層將領再度通電——據十月二十四日漢口函，除劉文輝部其他全體川軍二層將領，二十三日再度聯名通電劉湘

等首領，請轉呈中央，將劉文輝撤職查辦，實施治川綱要，並將該電轉知旅京滬川籍名流，茲錄之如下：

南京上海謝慧生先生，熊錦帆先生，楊滄白先生，呂漢華先生石青陽先生，黃復生先生，暨旅外諸同鄉同志均鑒：前寄文電，計達藻鑑。茲又致四川各軍首領一電，文日，國急，重慶劉督辦甫公（劉湘），成都田軍長頌公（田頌堯），鄧軍長晉公（鄧錫侯），廣安楊軍長惠公（楊森），綏定劉督辦積公（存厚）鈞鑒：前上文（十二日）電，荷蒙俯納，川局統一，從此可期，凡屬川人，應同慶幸。獨省主席兼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以其不利於已，而又無正當理由，提出反對。且作惡太多，中情虛怯，欲假武力，尼其進行。日來順遂一帶，該軍又增多兵，布防設險，如臨大敵。更向（李）家鈺（羅）澤洲加緊攻擊，進逼營武，道路不通，民情恐怖。似此情形，不惟衆所切望之遂甯會議無從開幕，即諸公欲制止戰事，勢亦有所不能。竊文輝重利輕義，性素猜狠。在個人非載福之器，在國家非任重之材。自隸戎行，好用心機，因緣時會，操縱兩端，遂有今日之勢。彼據地半省，經濟極充，苟知自足，翻然改圖，爲四川求辦法，爲人民謀福利，川人未嘗不宥其既往，盼其將來。乃彼兩任省主席，對於治川大經大法，從未提及。而於分化他軍，收買隊伍，箝制部屬，強爲奴用，則又自翊多能，言之津津，道之鑿鑿。甚至分遣無賴，陰圖暗殺，嗾使匪類，擾人防區。花樣極多，變法層出。凡足以使人懷不安，掀動局勢者，靡不應有盡有。竊伎多行不義，早爲衆矢之的。不思痛改前非，潛弭禍患，更挾其日暮途窮之武力，藉名國防，加倍搜刮。弟兄叔姪，偏據要津。家奴養子，橫行塵市。川西南田連數縣，成都市甲第戎街，銀行廣設於蓉渝。商號滿布

乎防區。石崇金谷不足比其豪，鄂氏銅山無以擬其富。此外叛上作亂，賣友害鄰，種種惡跡，不可枚舉。事實具在，皆可覆按。從來貪婪剝奪，病民誤國，未有如斯之甚者也。嗚呼異哉！不圖於二十世紀民治發達之時，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乃有此不識時務之愚頑，禍川禍國之蠢賊。式遵等前擬治川綱要時，往還商確，已預料文輝必爲此大政策之破壞者。願以聖人爲政，原不絕人向善之心，式遵等於文日通電時。對於文輝尙復曲予涵容，隱示微意，冀其或有悔悟。今果怙惡故違衆意。是彼已自絕於人，並我同人一線之希望一併斷絕矣。語云：螻蛄在手，壯士斷腕。伏望諸公勿再姑息。立即出兵，制此強暴，一面轉請中央，將該文輝革職嚴辦。一面仍依據前呈綱要，刻期實施，以除禍根而奠川局。臨電惶切，伏惟昭鑒等語，特以奉聞。諸先生關懷桑梓，素所欽遲。川局不幸，遭此強暴，撥亂反正，端賴賢明。伏望主持正誼，力予聲援。戢彼兇頑，奠我鄉邦。不任緝縶。二十一軍（劉湘部）師長唐式遵，王懌緒，王陵基，范紹增，潘文華，司令蔣遠，劉炳勛，藍田玉，陳蘭亭，穆瀛洲，魏楷，旅長饒國華，楊國順，王澤濬，劉光瑜，許紹宗，李樹藩，張邦本，孟浩然，周紹軒，廖開孝，范樞軒，何繩武，廖澤，范子英，郭助。二十九軍（田頌堯部）副軍長孫震，師長董宋珩，曾憲棟，羅道瓊，王銘章，黃正貴，司令李煒如，劉漢雄，何德隅，楊傑，旅長袁如驥，楊哲遠，羅紹琳，祝梯青，曾啓戎，胡開瑩，廖剛，謝樹常，秦奎元，鍾炳離，邢季卿，劉鼎基，田澤宇，王萬焜，楊選福，葉濟時，馬光。二十八軍（鄧錫侯部）師長陳鼎勛，黃謬，馬鏡智，旅長楊秀春，陳離，周世英，劉乃鐸，謝無圻，刁世傑，劉高槐，李樹華，游廣居，孫賢頌，王世俊，饒光裕，旅長龔渭清。

。二十軍（楊森部）總指揮喻孟羣，副指揮喬德壽，任顯榮，葉濟，師長包曉南，雷鴻漢，旅長楊漢忠，夏炯，楊漢域，李朝信，高德周，劉治國，稅古，熊昌楠，楊懋修，張晉昌，司令黃驥。川陝邊防督辦著（劉存厚部）師長劉邦俊，司令廖雨辰，旅長余光武，張烈光，劉耀武，汪龍泉。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旅長李青廷，教向榮，李宗勛，陳紹棠，李注東。二十三師師長羅澤洲，旅長熊玉璋，吳慶卿，同叩治。

（三）劉湘電呈蔣委員長原文——據漢口通信：川省戰事，原爲二劉之爭。現劉湘已聯合各軍，共同對付劉文輝，雙方愈益分明，事態亦日形擴大，劉湘受衆軍推戴，任川康綏靖總司令。在各軍之中儼然盟主，劉雖尙未就職，而發蹤指使，實舍劉氏莫屬。潼南永川江津之線；連日雙方主力接觸，似尙無若何勝負，遂甯蓬溪之線，則聯盟軍似優於省軍。據一般觀察，將來或由二十四軍方面全線反攻，或由同盟軍方面下令總擊。川東川中各處，均將捲入戰事漩渦，兩劉亦決不能並存。誰勝誰敗，尙待最後之角逐，非今日所能預測也。四川善後督辦駐漢辦事處昨接重慶來電，乃劉湘呈蔣委員長及分致各方者。電凡二通，保潔（二十三）敬（二十四）兩日所發。其一云：

川政不綱，防區角立，軍民交病，言者痛心。凡我袍澤一日未卸戎行，即一息難寬內政。况復頻年災疫，內外多艱，即成國力相違，未克同趨治軌，亦何忍操戈逐利，危苦鄉邦。不圖月初警耗突來，竟有二十四軍大部侵襲武勝後，先攻擊羅師澤洲李師家鈺之報，當即電飭李羅兩師退讓，并連中央迭電勸告息爭，乃百端疏解，舌敝唇焦，不特置若罔聞，尤復壓迫不已，攪開兵釁，一意孤行，正躊躇間。復據川西南民衆代表紛紛請願來渝，愈端

該軍假國防之美名，勒派鉅款。暗爲內戰之準備，漏夜催科，徵納稍遲，刑科立至。悉速制止苛捐，消弭戰禍，以蘇民命等情。異口同聲，情詞悽惻。湘軫民瘼，力導和平，不得已切電婉告，冀發天良。殊橫逆之來，出人意外，該軍不以國家地方爲念。公然發表陳光藻林雲根張清平等爲各路前敵指揮，運動重兵，分頭啓軍，窺擾渝境，威脅百端。司馬之心，路人皆見。軍民咸憤，環請制裁。各國將領且於文日兩電揭陳該軍長兼省主席劉文輝歷年在川事蹟，并提出治川綱要，擇地協商，各軍均表贊同，該軍拒而不納。事實昭著，無庸諱言。夫以倒行逆施，軍民共棄，情勢至此，既挽救以彌艱，文電交馳，更空言其何補？湘委任善後督辦，奉職無狀，引咎殊深。况與文輝公則同官，私則近族。年來凡文輝之不利鄉邦，一切悖謬行爲。操縱時局，相無不掬誠泣告，竭盡心力。爲之斡旋週護，委曲成全，若謂別有苦衷，不妨據實以告，函電磋商，共謀安定。今忽潛師見圖，情同異國。垂涕而道，既反覆以無靈。好亂稱兵，更百口其奚辨。中夜推心，窮極展轉。上念中央付託，未可擅捐，近念全川民衆，不堪再擾。既難以情感弭兵，惟有傾身捍患，用是勉從軍民之請，銜血忍痛，簡厲師徒，誓與我友軍左右提攜，全力制止，用期縮短戰事，早躋和平。倘能促該軍之覺悟，轉趨正軌，善後有望，省政觀成。湘負荊引責，所甘心焉，敢布衷曲，尙祈矜察，不勝企禱。四川善後督辦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叩漾。其云：「昨呈深電，計邀查察。頃據職軍合川王師長續緒璧山潘師長文華先後報稱，今晨潼南，永川，江津，及侵入職成區內巴縣屬圓明等場之二十四軍，突向職等駐地分途進攻。官兵怒不可遏，爲正當防衛計，不得已與之周旋等情。竊湘奉職無狀，調解無方。該軍既阻遼寧之會

，復侵職部之防。一意孤行，擅開兵釁，惟有勉從軍民之請，聯合各軍民衆，予以制裁，促其覺悟。特恐傳聞失實，請電率閱，統希昭鑒。四川善後督辦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叩敬印。」當戰事初起時，劉湘以調停自居，否認有軍事行動，今已圖窮七見，爲露骨表示，川戰內幕亦自此揭開矣。

川籍中委 商弭川戰

爾來川戰日急，戰線延長至四五百里，中立將領，均先後牽入漩渦，烽火連天，川民將無醜類，長此以往，不特搖動西南，且將影響國際視聽。二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時，特推請

中央委員戴傳賢，石青陽。負責召集熟知川情之中委，及旅外川籍要人名流，共商治川綱領，及弭戰方法，以供中央參攷。中央社記者特於是日分訪戴石二氏，作如左之談話：

(一)戴氏談話：川省居長江上游，地勢險峻，物產豐富，有天府之稱。面積之大，人口之多，均甲於全國。苟能力圖振作，不事閭閻之爭，則舉全川之力，以服從中央，中央當益發健全，以建設地方，成績或已有可觀。乃不此之圖，反日益加肆，互相水火，至以兵戎相見，言念及茲，不勝扼腕。余對川事，素頗關切。歷年一貫之主張，仍在川人之大澈大悟，共立信仰。凡事與其求諸人，不如求諸己，意志不一，則行動參差。以七千萬衆，而無一致之信念，一切行動，其影響國家社會，自非淺鮮。余以爲治川之道，不外文武兩途。文者專指政治方法，武者純爲軍事力量。民國十七十八年間，中央對於川局，雖不乏主張武力解決者然余則始終爲一反對此種主張者。因川省軍隊，現已有槍三四十萬枝，各縣團防槍枝亦不下數十萬，若再以武力解決川事，徒再增加多數之槍枝。武力既不可恃，救川之道，惟有努力實現

民國十七年中央宣佈之治川綱要而已。猶憶民國十年前，川人爲黨奮鬥，爲國犧牲，至今消沉如此。國人談及川事，必先一笑，此一笑中，實寓有無數之感喟。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余聞川戰爆發，悲切之餘，亦無他術，惟望川人大澈大悟，一致信仰，服從中央，奉行法令云云。

(二)石氏談話：自川戰爆發，痛心疾首，不可終日者，豈僅吾川人，凡屬血氣之倫，稍知國難者，莫不一致抨擊，蓋國脈如縷，不亡幾希？稍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者，救亡不暇，何忍自相煎逼？邇來戰事益烈，和平殆已絕望。中央宵念西陲，重視國防，此種自促滅亡之內戰，實不容再事擴大，本日中央舉行政治會議時，推定戴先生召集熟知川情之中委，及旅外川籍要人，共商治川綱要。明後日戴氏即將召集本人及其他中委，詳擬具體救濟之方案。此次本人赴滬，歡送汪院長時，留滬川籍中委張羣，熊克武楊庶堪，黃復生黃季陸，謝持，及監察委員謝元量，中央公懲委員會委員李伯申，與本人均有數度之商確，結果均着重先行停戰，再按中央所定綱要，逐步做去。總期於事實有濟，不再陷空言之弊。現已推定楊庶堪，謝元量，李伯申，黃聖祥，曾通一起草辦法，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審議。總之在最近期內，中央將各方意見集中後，自有一妥善之方弭戰。且以慰我民衆也云云。

各方
請息爭

(一)西南方面致二劉電文——成都二十四軍長重慶劉督辦勳鑒：閱報驚悉貴軍所部，連日在李渡順慶等處，發生劇戰，雙方損失奇重，無任憂惶。際茲強寇當前，共匪擾後，竭全國之力，分工合作，猶恐不足以捍外患靖內憂。共事之袍澤，

有何深仇宿恨，而自相殘殺？川省領年內戰，民不堪命，現更有康藏之警耗，隱伏禍機，再予以可乘之隙，危險恐非言喻。切望先國家之急，保全元氣，共致力於剿共防邊，鞏固西南半壁，以抒抗日後顧之憂，黨國前途，實深利賴云云。

(二)康喇嘛寺請制止川戰——據中央社訊：四川省政府駐京辦事處，頃接川康邊防總指揮部邊務處，轉來西康各喇嘛寺，請中央制止川戰，收復邊疆一電，茲特錄之於下：南京冷代表助鑒：茲接到西康各喇嘛寺來電一件，轉錄如下，文曰：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長，漢口軍事委員長蔣鈞鑒：各省軍民長官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竊喇嘛等生長邊隅，不克與內地編氓，受同一之焮蔭。民元以來，藏軍內犯，暴力之下，備罹荼毒。迨至民七，藏軍進踞西康腹地，僅餘毗連川境之十三縣。嗟我康人，自是益感水深火熱之酷，人有耳稅，畜有蹄捐，糧食則盡情掠取，婦女則供其淫虐。殘毒情形，楮墨難罄。泊十九年六月，達結寺僧勾結藏軍，藉端開釁，遷延兩載，進陷甘肅。我西康民衆，日夜望中央赫然震怒，嚴令劉總指揮，悉銳出關，大張撻伐。惟因藏情詭譎，暗中雖購運外械，積極增兵，表面仍輸誠中央，進行和解，含糊懸宕，以迄於今。幸中央洞察其奸，於本年三月，電令劉總指揮負責處理康事，遂乃振厲師旅，尅期進擊。藏又先發圖逞，意在得寸進尺。賴指揮得力，士卒用命，一戰而復甘肅，再戰而下德格。鄂柯，白玉，諸縣，金江東岸，無復藏軍蹤跡。方冀再接再厲，戡定全康，使我宛轉呻吟於藏番鐵蹄下之各地民衆，咸登衽席，下蠲積愆，上揚國威。據喇嘛等見聞所及，金江東岸，戍軍整理，早經就緒，不難一鼓直前，盡復失地。乃遲之又久，仍自沉寂，疑評之餘，四處探查，始悉

川東方面戰事，已將發動。前敵將士聞耗，深恐被其牽累，後援斷絕，不免長慮卻顧，因而遲滯。喇嘛等初不置信，以為必係風影之談，詳加訪查，似又不虛。然猶以為在此國難嚴重時期，國方倡廢止內戰之議，任何野心軍人，度無敢冒此大不韙者。况坐鎮東川之劉督辦，方且出師鄂省，共赴國家之急，何至受人播弄，箕豆相煎，任聽一二好亂樂禍之徒，掀起內爭。按諸情理，必不其然。乃據僑商近傳確息，則東道風雲，已呈急轉直下狀態，如不速謀消弭，必致阻撓大計，牽動康局。半年血戰之功，行將付諸流水，言念前途，憂心如搗。伏念此次對藏用兵，劉總指揮以一隅之力，獨任其難，不惜重大犧牲，於短時間內，將藏軍驅至金沙江西岸。中央而果軫念西防，自當予以物質上之充分接濟，精神上之優越維持，俾其專力一心，毫無顧慮，早竟全功，永奠康局。何圖事與願違，橫生障礙，險象危機，迫在眉睫。喇嘛等親漢如天，嫉藏如仇，痛在切膚，義難緘口。迫不得已，惟有電懇我樞府諸公，飭令重慶劉督辦，迅即撤消戰備，實行停止軍事動作，以免危害國防，無法收拾。一面仍責成劉總指揮，集中力量，一心對藏。并望我京外軍政當局及機關團體，一致主張，共同制止，勿任川戰爆發，以固國防。隨電無任迫切懇禱之至。西康康定安却寺，南無寺，錯霍朱倭寺，尋甯寺，道孚惠遠寺，甘孜東谷寺，瞻化甲子寺，德格阿鹿寺，白玉鳴拖寺，巴安丁甯寺，喇嘛同叩印等語。特電請察照，并祈廣為揭布是禱。邊務處叩江(三日)印。

★ ★ ★ ★

中央週報 第二三〇期 一週大事彙編

粵省將變更黨部組織

粵省縣市以下各級黨部之組織。最近行將有極大之變更。即由公開組織改為秘密組織是也。緣當局以本黨之基本組織在區分部，區分部之健全與否，全視區分部之份子各黨員之良否以為斷，如各黨員果為純良，其道德行為足為民衆模範，知識能力又足喚起民衆，則自能領導民衆，無須黨的招牌，或政治的軍隊的助力，已能造成本黨之基本力量，更進而健全上級黨部之組織，否則既有黨的招牌，區分部或區黨部儼若官署，可以用黨的名義，向外行使，其不肖之甚者且從而藉黨營私，干預行政，包攬訴訟，無所不為，以結怨於民衆，年來一般民衆，對於本黨發生不少之疑惑與惡意，此當為其最大之原因，本黨之成立乃建築於民心之上，獲之則存，離之則亡。若不急圖挽救，則黨的前途危險，實非可言喻，故決將下級黨部之組織，由公開而改為秘密，其辦法早經頒發各省黨部遵照，惟其所以遲未實現者，實因有不少困難問題須待解決，如取消公開黨部之後，其秘密組織之通訊地點及辦事地點，應如何決定，集會地點及集會手續應如何辦理，公開黨部之經費，多直接向地方籌集，改為秘密以後，自不能再行抽收，則秘密活動開支之款，又應如何籌集，凡此均係急待解決，據粵省黨部消息，該黨部目前即正努力於此等問題之研究，改組時間或須遲至明年一月始能實現云。

教育部擬改革全國教育養成全民族觀念

教育部或於我國二十年來，教育之傾向，全係個人主義之發展，及美國式之抄襲，以致形成今日教育之虛敗現狀，因擬就「改正我國教育之傾向及其辦法」一文，最近即將呈送中央採擇，全文長數萬言，初稿已草竣，現在審核中，該文首即批

判我國二十年來之教育之傾向，對於我國政治之影響，謂目下分崩之局面，皆受個人主義及抄襲美國之賜，我國需要之教育，應以民族意識為中心，養成全民皆有一整個民族之觀念，不復再有個人之觀念，存於胸中，庶我國政治上之反映，可成一團結堅固之國家。但我國一般社會之意識，顯然存在者，尚有宗教意識，此點在教育上，不能忽視，應有以引導之，使為民族意識之輔助與辦法，從區域言，應使教育推廣至全國各處，不應專在都市繁華，應向鄉村方面擴充。以各級言，應注重小學盡量發展，今後之大學，不必佔最重要之地位。以課程科目言，應注重實科，對於文科應酌量縮減，即應養成農工醫等項專門人才，對於文法等科，逐漸裁併。以整個制度言最重為義務教育，預定一年，使失學兒童及一般不識字者，強施教育，如將來認為可延長，則逐漸增加至四年，此四年則可暫定為義務教育之年限，至中學在初中時，為一般常識之培植，高中則偏重科學，總之中學之教育，係教育國民，如何為一完善人民之教育，且須富有科學知識，大學則為少數專門人才培養之所，以農工醫為主，師資教育將現行者一律取消，小學師資，以中學畢業受一年師資訓練者充之，中學師資，以大學畢業再受一年高等師範教育者充之，其詳細辦法，該文均有詳細之規定云。

共黨陳獨秀案江蘇高等法院開始偵查

共黨托洛斯基派首領陳獨秀彭述之等，由滬解京，初拘押於軍法司，本月二十六日已移解江甯地方法院看押，外傳陳彭要求解漢錫蔣委員長，茲悉蔣委員長已有電來京，謂陳彭等係危害民國犯，應交法院公開審判，以維司法之獨立尊嚴，聞本月二十四日晨中央談話會，曾將蔣電提出報告，當即決定交法院

公開審判。

又陳彭等移解江甯地方法院後，某報記者晤司法當局，詢以陳彭案件之審判程序，據云，現時此案已完全歸江蘇高等法院依法審判，因司法有獨立之尊嚴，將來審判時，黨政軍機關概不預審訊，目前正由蘇高等法院之檢察處偵查案卷，一俟完畢，當即提起公訴，然後再由高院依據公訴而進行公審，其中費時約需二三月之久，將來審判地點，即照牛欄案件辦法，由蘇州之江蘇高院派員來京審問，為免週折計，陳彭二犯，並不解蘇州云。又陳彭移解江甯地方法院看押後，該院首席檢察官樓英，曾據情呈報江蘇高等法院報告陳犯等解院經過情形，並手諭看守所長龔寬，依法停止陳彭兩犯接見賓客，又陳犯因患腸胃病，每日以稀飯充飢，彭則患眼疾，雙目紅腫，經該院延傳華醫院袁連義治療，又據樓首席官告新聞記者，陳彭兩犯危害民國罪，依法屬高等法院受理，至審判地點與開審日期，均須由高等法院決定，地方法院祇負看押責任云。

鄭繼成刺張案法庭判決書全文

鄭繼成刺殺張宗昌一案，業經濟南地方法院判決鄭繼成預謀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七年，機奪公權七年，判決書于本月念日分別送達，濟南各界聞訊，紛紛聯合預備繼續作援鄭運動，山東省黨部決定電呈中央，請援用特赦條例赦鄭無罪，張委員葦村，亦以私人名義，致電蔣委員長及中央各要人，請求特赦，濟南新聞記者二十日曾往訪鄭繼成，詢以對判決書有何意見，據談，對判決書無意見，自本案發生後，蒙全省父老呼籲後援，致有今日，余深為感激，今判決確定後十日後即須執行，雖聞張委員葦村，已電請中央，援用特赦條例特赦，但恐十日之期，過於

短促，在執行前不能達到，故已聲明上訴，並請人撰具呈狀矣云云，鄭因看守所內飲食關係，近日忽患痢疾，每日入廁達三十餘次，日食稀粥一碗，維持神尚佳云，茲錄判決書原文如下。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判決（二十一年地字第一四一號），被告鄭繼成，男性，年四十歲，歷城人，住濟南城內順指巷門牌七號，慈善公所所長，選任辯護人周慶恩律師，孫有福律師，李允升律師，右被告因殺人案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鄭繼成預謀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手槍二枝子彈二十八粒子彈頭一粒沒收。

事實 緣被告鄭繼成，係前第八方面軍副指揮鄭金聲之繼子，因鄭金聲於民國十六年被前山東督辦張宗昌殺害，懷恨在心，本年九月二日，張宗昌偕同護從劉懷洲（即劉懷周）劉清訓夏廷芳等，由平來濟，寓緯一路石公館，次日午後三時，鄭繼成由慈善公所回家，路聞張宗昌等即日返平，五時餘在家吃飯，念及前仇，遂起殺意，用電話向石公館探悉張宗昌等，已經動身，以為良機不可錯過，飯未吃畢，即約同逃犯陳鳳山各帶手槍一枝，鄭繼成帶子彈二十八粒，陳鳳山帶子彈六粒，同乘汽車先至緯一路石公館，見門掩無車，料定張宗昌等確赴車站無疑，遂趕至津浦鐵路濟南車站時，北上火車停於第二站三股道上，鄭繼成陳鳳山乃雜入送行人叢中，及張宗昌由頭等客車出外送客，鄭繼成陳鳳山舉槍欲擊，子彈未發，即被張宗昌瞥見，返身避入車內，繞由該車東首跳下，向東北逃竄，鄭繼成陳鳳山隨後追擊，劉懷洲劉清訓馳往救護，被鄭繼成陳鳳山開槍擊中張宗昌劉懷洲要害跌地

，旋即身死，劉清訓亦受槍傷，同經醫治，幸未殞命，因當時車站秩序已亂，鄭繼成於軍警未發覺犯罪以前，即向討逆軍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駐站執法隊官兵自首，請送交官署裁判，經軍法處轉由山東省政府，將鄭繼成解交本院檢察官偵查完畢，提起公訴。

理由 起訴要旨略稱，查被告鄭繼成與逃犯陳鳳山，因鄭金聲被張宗昌殺害，懷恨已非朝夕，此次攜帶手槍，乘坐汽車到車站行兇，自係出於預謀，惟以一個概括意思，在同時同地以一行爲殺害三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應各構成一個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罪，核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段之規定相當，應從重處斷，再該被告于犯罪未發覺時，即向執法隊官兵自首，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又犯罪情節可原，得依同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云云，抗辯要旨略稱，預謀殺人須有長時間之預備及謀畫，被告之殺害張宗昌，起意在由慈善公所回家喝酒以後，乘坐汽車赴車站之六點十餘分以前，與張宗昌被書時間相距不過半點鐘，僅於汽車將到車站時，始將報仇之意，告知陳鳳山，不能謂係預謀殺人，且由被害人劉懷洲屍身，起出子彈一枚，絕非被告所持盒子槍之子彈，足爲劉懷洲劉清訓非被告殺害之反證，陳鳳山跟隨赴站，僅係保護性質，被告又無囑令開槍轟擊之事，縱令劉懷洲等之死傷，由於陳鳳山犯罪之結果，然被告對此不知，又不能預見之事實，亦不應担負共同罪責云云，本院查被害人張宗昌屍身仰面，左額相連，左眼外角下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自合面項右邊出，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左額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三分，寬約二分八，自左頸邊出，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在透出口下又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三分寬約二分八，自合面右肩甲近脊柱透出，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屬後

右近仰面頂心有礮傷一處，斜長約四分半，寬約二分八，皮破血出，右臂有礮傷一處，斜長約一寸八分，寬約三分，皮破血出，委係受槍傷身死，劉懷洲屍身仰面左脅肋，有紫黑色一處，長寬各約九分，周圍高腫內中皮膚色紅，斜圓五分，按之堅硬用刀割破表皮取出子彈一粒，後脅肋近脊柱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子彈未透出，（仰面左脅肋取出之子彈即此未透出者）右膝外側有擦傷一處，斜圓二分，去皮紅色右臂近右手腕有擦傷一處長約一寸二分，寬約四分半去皮紅色，委係受槍傷身死，劉清訓仰面右臂，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寬各約三分，自合面右臂透出，出口長寬各約三分，仰面左膝上內側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自左膝下外側透出，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僅傷及皮肉與性命無關，業經本院首席檢察官驗明，填具驗斷書及傷單在卷。被告鄭繼成對於如何起意報仇，如何同逃犯陳鳳山攜帶手槍赴津浦車站，將張宗昌擊斃各節，迭經自白不諱，核與事實相符，自足據為論罪基礎，據其供稱九月三日我上慈善堂所去，並未帶槍，下午三時我由慈善堂所回家，聽街上人說張宗昌遭的山東這個樣子，現在來了正該讓他死在這裏，今天就要走，太便宜他了，我聽見這話，就有點感動，到家後至五點多鐘，就叫開飯，先喝了一杯藥酒，想到別人對張宗昌尙有此感觸，我與張宗昌有殺父之仇，又是從事革命工作的人，豈可放他走了，遂決意殺他，飯也沒吃，向石公館打電話問張宗昌走了沒有，因無人接電話，我想是上站了，就帶上手槍子彈，陳鳳山亦帶着手槍子彈，同坐上汽車，先繞到緯一路石公館門口，見大門掩着，門前也沒車，料定他已上車站無疑，隨即趕到津浦車站，未進車站以前，我即告訴陳鳳山說，我要為父報仇，刺殺張宗昌

，他隨我由天橋上過去，到的第二站台他是保護我的，車下有十幾個送行的，我們就雜入送行人叢中，都說督辦一路福星的話，張宗昌送客至車門口，我就舉出槍來，向張宗昌打了一槍未響，他說不好，回頭就往車裏跑，我隨即追上車去，又開了一槍，仍未響，我換下子彈，張宗昌已跑到車東頭，將下跳的時候又開了一槍，又未響，追下第二站台，張宗昌將下第三站台，我又開了一槍，張宗昌就被打倒了，我趕過去又打了兩槍就死了，云云，是該被告對於殺人之事。既經深思熟慮，顯係出於預謀，雖堅不承認有自行擊殺劉懷洲劉清訓情事，然據其供稱，他（指張宗昌）既當過督辦，意料他必帶有護從的，我既為報仇，為山東除害，就是拼命的幹等語，足見被告對於因刺殺張宗昌而波及其護從之人，原有不確定故意，復於未進車站以前，即將謀殺張宗昌之情告知陳鳳山，令其持槍同住，而殺害張宗昌劉懷洲劉清訓之行爲，確係陳鳳山與被告共同實施，又有在場目睹之夏廷芳供稱，劉懷洲先受傷，隨後劉清訓張宗昌亦受傷，我就看見二個人（指兇手）一個穿灰大衫，一個沒有注意，巡長畢士珍供稱，我看見陳鳳山拿着槍，對張宗昌隨準來，陳鳳山說是給他軍長報仇各等語，足資證明其爲共同正犯，已極顯然，自應各就犯罪全部同負責任，抗辯意旨謂非預謀殺人，及殺害劉懷洲劉清訓係不能預見之事實云云，空言諉卸，殊無足採，惟被告與陳鳳山以共同意思，同時同地殺害三人，結果雖有既遂未遂之分，但係以一行爲，而犯數罪，自應從一重處斷，再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即向駐站執法隊官兵自首，既經討逆軍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來函證明，核與執法隊隊員李福升，巡長畢士珍供述無異，應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查其犯罪原因確係爲父報仇，情節尙堪憫恕，亦應酌減本刑二分之一

一、犯彈所用手槍二枝子彈二十八枚，子彈頭一粒，均屬被告所有，應予沒收。

據上論結，除共犯陳鳳山所在不明停止審判外，鄭繼成預謀殺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八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條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朱巍然蒞庭執行職務，本案上訴法院為山東高等法院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鴻業印

推事李桂馨印

推事周培璣印

國聯特會之

日代表出發

自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發表後，國際間對滿洲事變之空氣，除各小國表示不直日本之贖武外，而列強當局，反處沉默態度，以觀十一月十四日國聯大會之處決。故日本此次所派遺出席國聯之代表，其所抱之外交政策，頗堪注意。茲將其全權代表松岡洋右出發經過，誌錄於後。

據東京念一日電，今日下午三時內閣會議終結，內田外長入宮見日皇，請批准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旋出宮與松岡代表會談約一小時，將該意見書手交松岡，令攜日內瓦，另付訓令書一張，明示授權範圍。據聞日外交部意見書內容，不過用一種外交示威，以達到日本所期之目標耳。日本對國聯所採取策略，

則請國聯展緩兩三年審議滿案，靜觀遠東局勢之變化。在此期間日本可盡量在中國本土施行各種搗亂政策，一面在滿洲造成政治經濟與軍事上之基礎，若能得此目的，對於英法如何讓步，都一任由松岡代表主決，日本政府予松岡之自決權甚大，松岡代表已定今夜九時二十五分由東京啓程，經由敦賀海參威赴日內瓦云。至日政府交松岡代表携赴日內瓦之訓令，其重要內容，可分下列四點：

(一)帝國政府於通用盟約第十五條之國聯總會，曾附以保留，此次之理事會與總會若意義重大，則帝國代表參加與會此為政府避免與國聯對立，而出於指導國聯之用意，日代表將努力於貫徹帝國主張，視情形之如何，松岡代表得代替長岡代表出席理事會。

(二)自認滿洲國後，滿洲之狀態完全變更，而李頓報告書所指示之事項或為無用，於今則中日滿三國之協定，為確保東洋和平之唯一策，故帝國政府認含有滿洲代表開始三國直接交涉為必要，設國聯照此勸獎，則帝國政府當接受之，帝國代表照此見地努力於國聯，毋求急速之解決。

(三)遠東和平之禍源，係在不統一中國之國情，鑑於九國條約之精神，依報告書之勸獎，與關係列國協力，有努力除此禍源之用意，若國聯採用此國際協力案時，帝國代表將鮮明所信而表贊成。

(四)若國聯勸告取消承認滿洲國或如為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時，又採用李頓報告書所勸獎之滿洲自治案時，不得已祇得退出國聯，當不失機宜善為處置。

松岡代表此次所負之責任甚重，其同行伴侶，除新聞記者數

人外，復有社會大衆院問給本文治。此人爲日外部特派赴日內瓦，向歐各國社會民主黨解釋滿洲侵略事情，企圖爲露武主義掩飾一切，緩和第二國際領導下之各國社會民主黨對日之感情。於國代表於出發之際，復聲明其意志如下：自受國聯代表之命以來，如屢次所言，於此次之會議無用爭執，吾國以所信爲正當之行動，現所須待說明者，非祇此事而已，此事似較爲簡單，而於東方則有非歐美人所得理解之特殊情形，存在其間，以予微薄之力，是否能收充分效果，則難確信，予惟盡予最善以處此事，若以誠意說明，則雖歐美，終究得達正當之認識也。日本國民於對外的，爲和平的國民，已由歷史證明，吾等於維持世界和平，最所關心，因此不惜協力，竭誠努力於更深之澈底爲必要，於此絕對排擊虛言與詭言，技巧與粉飾係屬不必要，俗所謂外交術無所施也。要之，向世界供獻日本國民之正體，而其批評如何，則委之見者之心，我等自信吾人之行動係基於吾等之本然而無他，本來外交之技術方面，予雖外務省行已十餘年，故無自信，祇附有同僚之曠尾，協力以從事耳。關於在日內瓦之日代表團，於念日發表外務省之情報，謂國聯內部空氣漸次傾向於滿洲靜觀論，穩健派主張理事會，從緩討論報告書避免急速解決者，亦漸次有力，惟急進派及二三小國主張。一，理事會應勸告日本取消承認滿洲國。一，國聯各國應協議不承認滿洲國。一，應以李頓報告書所勸告之滿洲自治領案壓迫日本等。此派在理事會，究如何策動，極堪注目，萬一此種策動奏功，日政府決表示強硬態度，雖脫退國聯，亦所不辭云。

★ ★ ★ ★

日俄之不

侵犯條約

日本自侵佔滿洲後，國際間之各國輿論，均贊助國聯，傾向制裁暴日，其中持反對態度最明顯而言論又最激烈者，厥惟美國，暴日深恐一旦與美衝突，日本處於孤立，爲求助外力起見，乃倡議簽訂不侵犯條約，以圖抗美。但日本政界人物，對此項提議，贊否兩派，爭執頗烈。茲據東京念四日電，念二日齋藤首相在葉山發表可以締結日俄不侵犯條約之意見，外務省主腦部根據，(一)蘇俄政府對於第三國際係在無責任地位，雖締結不侵犯條約，然思想的侵略，蘇俄政府並不保障。(二)現在之日俄關係，並無締結一般的不侵犯條約之必要。所必要者，係經濟關係之具體的親善關係等之根本理由，以爲不侵犯條約之締結尙早。但有「於關東軍方面一時的及局部不侵犯條約，則或不反對。」之意思，若關於樺太或朝鮮國境，如現日俄間所存在之軍事協定，締結包含滿洲國之日俄滿三國間一時的且局部的不侵犯條約，似較爲適切，然是否由日方提議，現尙未定。現外務部與軍部皆在研究中也。至日外部對俄之政策，依然在傍徨中，分兩派抗爭，關於俄日不侵犯條約，贊成與反對仍是對立，贊成不侵犯條約論者謂，(一)反對簽訂不侵犯條約論者有兩種錯誤。一則國際關係與國內情形不能分明。二則視第三國際之赤化宣傳爲蘇俄政府之行爲。因此生出意外之恐怖心。(二)俄日邦交現時親善，故用不到不侵犯條約，但如欲增進日俄之親善，俄國既然願意簽訂，又有何妨，在歐洲各國間另有不侵犯條約簽訂國甚多。(三)不能因俄日國體不同，即拋棄日俄之親善。(四)俄國之五年計劃，重要在軍用工業，固屬事實，但俄國之軍備，不必專爲對付日本而準備，試看歐洲各國之對俄關係，便可明白。(

五) 第三國際之共產主義宣傳，並非始於今日，不能以宣傳共產主義而反對不侵犯條約，日本雖盡力壓迫，但共產黨之活動依然猛烈，原來赤化宣傳是屬國內之政治問題，而且欲防止赤化，須由施善政做起，補救國內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之缺點，欲藉國際條約制止，可謂認識不充足。(六) 俄日滿三國同盟，若以上列理由進行，固無不可，以我國之實力制止外力，方能稱為有性命之外交，日本不必過懼蘇俄，俄國如有軍事準備則我亦以十足軍備應付，不必過於驚心。但反對簽訂不侵犯條約方面，謂(一) 俄日雙方本無侵犯對手國之領土，何必簽訂不侵犯條約，俄國所以深望斯約者，蓋為俄國抱有侵略日本之意，亦未可知。(二) 世界已有非戰公約，何必再費蛇添足。(三) 俄日國體根本不能相容。(四) 恐因有不侵犯條約，國民對於國防之思想稍有鬆懈。(五) 俄國之五年計劃以軍用工業為主，視日本為敵，恐上其當。(六) 俄國不尊重信義，依然在日本宣傳共產主義，恐因日俄親近將助長國內之赤化運動。(七) 日俄滿三國同盟恐引誘共產勢力侵入滿洲國，於日本之政策有許多不利云。

上述兩說，各有所見，惟據東京觀察外交者言，以為蘇俄遠政策，今已愈益顯露，然其內幕詳情，含有下列諸點。(一) 莫斯科將力求祛除日本對俄之疑忌，同時煽導日本疑忌他國，尤其疑忌美國，日前伊新維斯的亞報主筆雷台克，著文力言一旦美日發生糾紛，蘇俄將完全中立，並由塔斯通訊社將此文電達日本廣事宣傳，即其一證。(二) 蘇俄既煽導日本軍閥及人民疑忌美國，同時又繼續盡力援助中國共產黨，希望將來共黨在華得勢復與俄合作。(三) 繼續在美鼓吹反對日本，構成日美之爭，坐收漁人之利。(四) 此時一方面向美國表示，倘美國仍不承認蘇俄，

則俄將被迫至少暗中與日合作，另一方面則向日本表示，倘東京不尊重蘇俄在北滿之利益與權利，及中東路所有權，則蘇俄將被迫贊助美國之不承認武力取得領土計劃，連不承認「滿洲國」在內，蓋利用日美對抗形勢，為要挾地步，其運用之巧妙，誠不愧為世界一等外交手段，宜其獲得鉅大成功也。至去冬日軍進向北滿時，蘇俄立集三十萬大軍於滿邊附近者，此間外交家會謂俄政府此種軍事行動，純為自保起見，深恐一日發生意外局勢，至日軍侵入蘇境故也。今則此種恐懼已暫時消失，故俄軍亦已撤回一部份，惟毗連滿洲一帶所駐軍兵力固已大增於前，料其今後仍將保持充分實力，使日軍中冒險軍人，不致生覬覦俄土之心。又自去年東北事變發生以來，蘇俄外交能獲如此成功者，半亦由於駐日大使特羅揚諾斯基之力，特氏不拘外交常例，往往直接訪陸相荒木質詢一切，交換意見，曾使日本參謀部相信蘇俄不致干涉日本在滿計劃，遂使當初日俄間一觸即發緊張局勢，漸為緩和，雖然，蘇俄此種遠東政策之背景，即為其實業計劃，日人之諸悉國際情形者，皆信蘇俄俟實業計劃完成，自覺實力可與日軍相抗衡，即將大變其態度，日本某外交家曾云，日俄俱欲爭霸於亞洲，為將來無可逃免之事實，兩政府之性質，實使其不能成立長久之友誼，兩國關係遲早必有一國退居第二位，而此則恐非武力不能解決也。

據東京二十五日電，關東軍司令官武藤信義大將電告荒木陸相，申述對俄政策，關於對俄簽定不侵犯條約，軍部多唱反對，但武藤提議附三條件，如俄國應允則簽訂亦無妨，內容如下。(一) 新條約期間須在三年以內之短期協定，不可超過倫敦海軍條約所定有效期間，如是則日本不至受俄國牽制。(二) 俄國政府

須切實取消在滿之共產主義宣傳，俄國在條約簽訂后，須立即取消在滿之共產黨各種機關。(三)條約範圍只限在呼倫貝爾蒙古與俄國接壤地方，其外之地點，不可包含在內。以上三大綱為關東軍之對俄政策，亦可以明白日本在東三省及蒙古所計劃中之軍事侵略。而軍部對於日俄滿不侵犯條約，原則上現已贊成。惟軍部之意見如下。(一)如在日滿議定書所宣明，日本對於開發滿洲國，不惜任何犧牲。(二)日俄關係因與俄國較為接近，日本所最注意者，為日俄滿三國之圓滿協調與發展滿洲國，至於俄國須締結不侵犯條約之真意，究何所指，則惟以之為最善之解決。故軍部對於締結三國之不侵犯條約，並無異議。(一)但在本條約成立前，當然容認有多少條件之必要也云。故松岡代表之過俄，實負有重大之使命。又訊，據東京讀賣新聞報載，內田外相電召駐俄大使廣田回國，聽取俄國關於提赴日俄不侵犯條約之情勢，更與齋藤首相，荒木陸相交換意見之結果，決定意見，日俄懸案如能完全成立，則訂立對於遠東和平有效之不侵犯條約，並非不可能之事，於是內田外相命事務局準備與俄開始交涉，同時命廣田大使與駐日俄大使進行交涉，日方擬於十二月中旬開始豫備會議，但駐日俄大使將請假回國，屆時外交次長卡拉罕來日出席會議，亦未可知云。

美國競

選運動

美國總統競選之消息，本報前已陸續刊載，現該項運動逐漸緊張，共和民主兩黨之候選人，繼續出發演說，以冀投票者之擁護。關於兩黨政策，互相辯駁與攻擊。茲據關特堡電，羅斯福今夜在此作選舉運動演說，謂政府之收入支出，倘長如今日之情形，則料本財政年度終止時，預算案將短少一，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羅氏繼乃抨擊胡佛政府之財政政策，及美財部之「野犬」計算，又謂討論政府近兩年來借入巨款，已將論理應屬於實業界之款吸收而去，致美國各銀行為彌補計，頗見困迫云，羅氏又以美國商業之不振，歸咎於政府稅則政策之錯誤云。又同日威林電，民主黨候選總統羅斯福，頃在此間，作競選演說，略稱，「余將與外國談判，藉以促進關稅問題之磋商，及關稅壁壘之減低。」羅氏又稱，任何關稅政策，倘不能保護美國工人，以與人工低廉之國家相抵抗，則渠決不加以贊助云云。據二十日布特電稱，美國蒙泰那州與其他產銀諸州之銀礦主人，對於美總統救濟銀價態度，曾有不滿表示，因總統始終主張美國應參加國際銀會議，而不欲自行發起，未免漠視銀礦利益，今日美總統胡佛特致電蒙泰那共和黨部謂美國曾力迫各國同意將來世界經濟會議內當編密考慮銀價問題，余曾以白銀全部問題，應列入議程，予以詳盡考慮，為美國參加該會議之條件，遂得各國之同意，最近余又聲明將派代表美國銀價利益者一人加入美代表團云云。按一月前民主黨候選總統羅斯福，在此演說，曾指摘共和黨政府之不願發起召集銀會議，謂明年三月渠苟往華盛頓，則擬發起此會，當時共和黨方面未有答辯，亦未說明政府之態度，今日胡佛此電尚稱美政府第一次切實聲明，美國主張詳盡討論銀問題云。據聖路易二十二日電，民主黨候選總統羅斯福今日在此發言，駁斥胡佛總統所發美國經濟蕭索，係外國影響所致之說，謂一九二九年垣街之破裂，乃經濟蕭索之真起點，而共和黨所提出高稅則，復揚其波，遍及於世界各處云。羅氏又稱，如選舉後獲得勝利，將取消禁酒令云。羅氏抨擊胡佛總統以國民辛苦賺得的金錢，借與退化殘敗的國家之政策，並責胡佛不整理積弊，致發生般蘇爾

公司失敗之事云。又同日華盛頓電，胡佛總統今日在西佛其尼亞州查理斯頓城向民衆演說稱，渠業令參院關稅委員會澈底研究關稅問題，以便明瞭各國貨幣貶價之後，美國貨物是否有適當保護，又謂「美國現狀已有起色，余得以此相告，深以為幸，」參院財政委員會主席對於總統所云研究之事，頃亦加以證實云。又訊，據第特羅電，美總統胡佛今夜在此間奧林匹克運動場演說，痛駁政敵之攻擊語，力為政府政策申辯，異常精警，聽者莫不深為感動，其演辭幾純屬內政問題，但亦兼及軍縮問題，申述政府最近政策，謂美國亟欲減縮軍備，以紓租稅負擔，國民及政府既已提出冀能大規模減縮軍備之原則，目下第二步必須待他國之響應，當此世界擾攘之秋，非有一裁減軍備之國際總協定，吾美必不可再減防衛之力云云。胡佛向來對於民主黨候選總統羅斯福未嘗提名指駁，此次則破題見第一遭直提羅斯福氏，加以攻擊，足見雙方選舉競爭已達短刀相接之際矣。美汽車大王福特於胡佛抵場時，首出歡迎，嗣即就座演說臺旁，迨總統演說畢，復親送至專車而別云。據查理斯頓同日電，今日美總統胡佛在此間演說重申保護高關稅主張謂渠將建議倘目下稅率，猶不能供給適宜之保護，不妨再行增加，渠已命關稅委員會重行調查一切稅率，是否已給生產者所需之保護等語。現據專車消息胡佛擬于三十日夜間在紐約演說後，即乘車立返那里福立亞洲保羅亞爾索故里，靜待選舉消息云。

美日接受海

軍延假案

前次軍縮會議，各國為求澈底裁軍起見，對於軍艦一項，妥議暫停添造新艦，今已屆滿。現有三十國同意繼續延長四月，至明年三月一日為止，日美兩國前未表示，現為大勢所

趨，亦表示贊同。茲據二十一日華盛頓電稱，美國已接受軍縮會議延長國際海軍休息期，（即暫停再造新艦期）至明年三月一日為止之議案，大約本星期內國務院即將致文日內瓦，聲明正式接受此議，並希望至明年三月以後，軍縮能有真正進步，按延長海軍休息期，似各大國皆樂於接受，在美國方面亦不致停緩驅逐艦之建築，惟國會所核准之一萬噸巡洋艦則將為之展緩與工云。據東京二十二日電，日本政府對於七月二十三日日內瓦軍縮會議所決定之本月滿期之海軍軍備假日協定，改為延長至四個月之提案，已見三十五國接受，而美俄態度不明，致日本接受與否，正在考慮中，最近松平大使與美國軍縮代表台維斯，曾在倫敦會見，於美國所應接受之事，與其接受內容，因已明瞭，故日外務省與海軍當局，經討論後，以為與接受一年休假案之解釋相同，故決欣然接受延長期限，帝國政府之回答，即將由外務省發送，且已準備就緒，日本政府接受之內容如下：帝國政府限於關係國全部之參加，接受延長四個月，但其已經議會所贊成者，及已在建造或履行契約者，當然不拘束既定海軍休假軍備之計劃，即以此解釋為前提云。

德政局之觀測

德國國家社會黨領袖希脫拉，因未得總揆一席，累與政府為難，德政局之糾紛，即兆因此。幸德總統與登堡信任巴本內閣，並予巴氏全權，解散衆院，再以代法律之緊急命令，以應付縱橫捭闔之環境。現衆院改選在邇，各政黨復蠢蠢活動，揮擊現在政治，以冀選舉之獲勝。故德政局之變化，頗堪注意。茲據柏林二十一日電，德國目下政治精神，集中於十一月六日之衆院改選，聯邦政府態度，頗慎重，其所取措置，僅以有選舉性

質者爲限，至于各黨則政變現在政治，日見激烈，其活動力，日見擴大，政治上之縱橫捭闔，由是而起，而流言亦日見其多，例如國防部長舒萊休，與前總理白魯甫之會晤，即其一也。舒白二人之把晤，實不可靠，然舒萊休與其他政界要人接洽，則實有其事，吾人若查詳細事實於不論，則德國政局，大致可歸納如下。選舉結果，就大體推測，似希脫拉黨，將受相當之挫折，約失去五十席，在新衆院中，希黨與中央黨之聯合，將不復存在，國家主義派之胡根堡，在新衆院之地位，將甚重要，不得胡之援助，則右派多數黨，不能成立。左派政府，恐難於組織，至于現在政局，能否延長，亦成疑問，各界以爲政府與人民分離之局，實不可久，且與登堡亦願恢復常態，現政府經濟計劃，一部分失敗，故主張議院政府制者，大露頭角，「聯合政府」之說，始認爲荒誕者，現已有人認爲可能，此種政府，可由國社黨，中央黨，工團主義派，及社會黨聯合組成之，如此計劃，雖一部分屬於幻想，然政界之創此說者，實不願政府長與人民分離，其用心固顯然可見，不過聯合政府，究難于實現耳。最後決定如何，其權仍操之與登堡，故各黨對於此層，要亦不能忽略也。再希脫拉曾以公開函致巴本總理，批評其對軍縮問題之態度。政府因此亦發表官報，答復希氏之批評，據官報稱，「德國要求他國，在與各國特殊情形相合之範圍內，儘量裁軍，如比裁軍，且須與凡爾賽條約強德國承認之軍備，彼此相通，如德國見地，不爲軍縮會議所承認，則日內瓦所訂結之軍縮公約，任何一種，均不能使其適用於德國，欲其適用，必將德國目下所受之特別限制，加以取消然後可，即使取消限制，德國亦不要求恢復軍備，不過有種種軍器，他國視爲國防上必不可少者，而德國亦付關如，此種情形，實不能

聽其繼續延長耳」。官報未後云，「德國政府認希脫拉，在十月二十日公開函內所舉之事實錯誤，使德國外交政策，喪失真相，大足以妨害德國人民之利益，希脫拉此種態度，德政府能望人民予以判斷」云。

軍縮會議

之曙光

國際軍縮會議，首爲德國軍備平等之要求，而釀成休會，繼以四國軍縮預備會議之地點的爭執，而形成僵局，其經過本報前已詳告。茲因英國之負責斡旋，與日美軍縮代表之活動，復現一線曙光。據巴黎二十日電稱，倫敦消息，四國軍縮預備會議之計劃，現當認爲實際已被擱置，目前英政府考慮兩項辦法。其一由法意英三國會議考慮德國平等要求。其二以照舊繼續開軍縮會議，德雖不加入，但接近德方理論進行，第二辦法尤其開五國會談，而對德讓步，僅附若干保留。又法報今日披露星期三國會外交委員會開會時，赫禮歐答復議員質問，曾表示萬一德國片面廢除凡爾賽和約軍縮條文，而擴張其軍備，法國無意用武力，當將此事提交國際法庭公判，並發表法國前在洛桑會議堅持德國須付最後一批賠款原因，由於美國曾加壓力於舊協約國所致。按赫氏此語，已引起世人之震驚，料將發生極重要之反響，此外赫氏又宣稱法國將自行發動與美國談判取消政治債款，但將繼續償付商業債務，最後赫氏復承認內閣之建設的軍縮與安全公約計劃，方在參謀部手中，已過一頓挫，惟頓挫之性質，則赫氏未有表示云。據倫敦廿一日電，英相麥唐納在外部洛迦諾室接見天主教以外各教會領袖，連約克與坎德堡兩大主教，及教世軍領袖在內，討論軍縮問題，聞教會領袖力請首相採用極端有力之軍縮政策

而與會各國有平等權利之宣言爲根據，並謂倘世界政治家不能解決此嚴重問題達到大規模之軍縮，無異等於宣告道德破產云。按教會領袖如此明瞭有力之進言，顯然大可左右輿論，而在英政府政策上當亦不致毫無影響云。又廿四日倫敦電，外交界因軍縮問題，大爲活動，各方視線，均集中於美國代表諾曼台維斯之身，西門外相，曾對下議院宣言，召集四國會談之計劃，英國政府仍未放棄，政府要人，對於此言，並不以爲異，西門之意，蓋謂倫敦發出之請柬，仍繼續有效，而英政府始終盼望德國能參加各關係國之會晤，以解決目前困難，以故此舉之局面，在原則上並未改變云。關於軍縮會議美代表諾曼台維斯，於本星期末赴日內瓦，中途或在巴黎小作勾留，以便與法總理赫禮歐會晤，目下談話，係下列兩點調和意見，即（一）德國退出軍縮會議，引起困

難。（二）海軍問題，關係胡佛計劃者，台維斯因海軍問題，直接關係日本，故晚間曾會晤日駐英大使松平，日本之見地，與其他兩國以不相合，但台維斯仍注重取得日之同意，擬俟適宜時機，再行談判云。至東京所傳之消息，據日聯社廿四日電，岡田海相本日在閣議說明軍縮會議訓令案內容，已得承認，即交爪野全權，爪野定於十一月四日赴日內瓦，開該訓令案內容如次。（一）軍縮會議今後方針，縮少攻擊力，而傾注主力於防禦力。（二）胡佛及鮑德溫之提案，違反軍縮會議之根本方針，日政府絕對反對此案。但從官場方面探得另一種消息，謂日政府已核准海軍裁減之新提案，其內容尚未公佈，聞日政府對胡佛與鮑德溫之提案，既不拒絕，亦不承認，惟另行提一新提案，其所擬議者，爲侵略性之軍備云。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再版預告

本會所刊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及工人救國二書，內中關於指示商人與工人對於國家之立場，及其自身奮起之途徑，詮釋至爲詳盡。初版二萬份，早已分發完竣。現將二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需要。

印費：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每十本半價大洋四角；工人救國每十本半價大洋八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預約加印——總理遺教 演講通告

1. 內容 總理之演講詞，爲數甚夥，率多散佚各地，搜求匪易。間有私家彙編付梓，亦皆蒐羅未盡，錯遺寥寥。且斷章脫句，觸目皆是，求一完善版本，良不可得。本編所集，上自同盟會，下迄 總理逝世，所有 總理歷年在海內外之演講，收羅無遺。計百卅三篇，凡四十餘萬言。如民元 總理遊歷各省宣傳鐵路政策之演講，民五對國會議員海外僑胞之演講，俱爲 總理演講之精粹，坊間版本之所未載。其他關於政治外交黨務教育建設諸問題之演講，亦皆按紀錄原稿，詳加校讎，分段標點，並於篇首冠以年月，更非其他版本所可比擬。手此一編，不僅於 總理學問思想之演進，可按年尋索，供研究黨義之參考，而於國家建設應取之途徑，亦可開卷瞭然也。

2. 價目 每十册大洋十元黨部及黨員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元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甲、國內：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三份

二、縣市黨部一份

三、特別黨部一份

乙、海外：

一、總支部三份

二、支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一週大事日記

十月二十一日起
十月二十七日止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 ▲義軍張鳴五部克復義縣，敵退李家台上齊台。馬占山司令部移泰安。濮炳珊部破壞齊克路十六處。
- ▲韓復榘電辭山東省政府主席職。
- ▲川將領聯合倒劉電京請免劉職交付懲戒。公推劉湘為川康綏靖總司令。
- ▲各部會長在滬謁汪院長話別。
- ▲國聯日首席代表松岡啓程赴日內瓦。
- ▲英下院通過睦太華協定案。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 ▲汪院長離滬放洋已備有三中全會提案。
- ▲立法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行政訴訟法。
- ▲韓復榘對記者談辭職原因謂如不任主席早已撤防。劉電京謂韓仍襲擊。
- ▲田頌堯部進佔遼寧，劉文輝部退樂至安岳大足等處。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 ▲日軍砲轟義縣義軍向義縣車站猛撲。
- ▲江都鄉民因清查田賦發生暴動。
- ▲美日接受軍備休戰展期四個月。
- ▲中央對韓辭職決慰留仍令停止進攻。
- ▲何應欽擬傳實擬定消弭川戰辦法。蔣嚴令各守原防聽候中央處理。
- ▲義軍因後援不濟退出義縣。
- ▲粵當局變更剿匪計畫，轉前專由全軍主持。
- ▲國府主席林森由滬返瀋。
- ▲江都清賦風潮擴大。
- ▲比利時新聞閣成立。
- ▲法國國際政潮。
- ▲蘭開夏棉業工潮解決。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 ▲中央談話會討論三全會日期各委盼十二月十五日召集。下次中常會可正式決定

▲魯省府全體省委電請國府重定得事解決辦法。

▲川中主力戰已開始鄧錫侯部佔簡陽。

▲陳獨秀案決交法院審判。

▲日海軍添編水雷隊。

▲玻巴戰事依然進行。

▲英對俄廢約照會公布。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 ▲蔣委員長電張學良調度魯事，韓劉均派代表在平。
- ▲遼東義軍擊聚五部與日軍血戰唐部傷亡二千餘人。
- ▲劉文輝軍連戰皆北自動放棄永川江津大足潼南等縣田頌堯限令劉部退出成都。
- ▲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改委河北省民財實三廳長。
- ▲李德珩師收復餘干第五師收復馬蹄溪。
- ▲李杜丁超發表對調查團報告書意見。
- ▲英政府對報告書仍守緘默。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 ▲中政會第三二九次會議決任翁文灝為教育部長朱家驊調任交通部長。
- ▲劉珍年願率部離魯，蔣派張鈞赴濟調解。

▲劉湘通電宣布劉文輝罪狀鄧錫侯部進駐成都。

▲遼省日軍總攻失利，義軍在二道溝截敵後路。

▲陳獨秀移押江寧地方法院。

▲日本積極進行聯俄，駐歐大使將有更動。

▲蔣斯僊繼任英工黨領袖。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正式決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三中全會。

▲川戰擴大，江津永川一帶激戰中。

▲馬占山部克訥河後向黑垣圍攻，蘇炳文部進攻龍沙，齊克路已被遮斷。

▲韓復榘電蔣何張，烟龍請由海軍接防，所部撤至灘西仍請緩期。

▲何成濬乘飛機赴樊城督剿徐向前殘匪。

▲檀香山破獲私購軍用地圖案。

▲日青年軍人團謀刺宇垣計畫敗露。

▲史汀生重申擁護非戰公約。

預約加印

孫中山先生年譜通告

甲、內容 孫中山先生年譜，初版列為總理安葬紀念叢刊之一，印行五萬冊，分發海內外，早已告罄，而各方函索者，仍絡繹不絕。因當時編印倉卒，間有考證不詳，排印錯誤之處。嗣經胡展堂陳少白鄧慕韓諸先生一一指正，復廣採遺事，博參史籍，互為印證，改編付梓，以應各方之需要。

乙、價目 每十冊大洋一元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區黨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2. 支部四份
5. 分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選 錄

革命軍人與救國之責任

何應欽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央軍校紀念週講演

諸君現在在學校爲學員，爲學生，異日畢業以後，到部隊去服務，便是一個軍官，一個革命的軍人，諸君須知道什麼是軍人的責任？如何纔能盡軍人的責任？軍人的責任，本來很大很多，但是我們綜括一句話，可以說軍人的責任是在「救國」，誰都知道祇要是一個中國的國民，無論爲學生，爲官吏，爲農，爲工，爲商，統統負有救國的責任，不過我們既然是一個軍人，對於這種責任，應該比任何人負得更重更大，第一，因爲軍人受國家的待遇甚優，無論衣食住行，都由國家供奉給養，就道理講，不能不多負一點救國的責任，第二，國家養兵的目的，原來是作捍

患禦侮之用，如果軍人不能爲國家盡捍禦的責任，根本上又何須乎養兵，第三，國家之所以能夠生存，其力量多半是寄託在軍人的身上，軍人如能善用其力，則國家便可以富強，可以存在，如不善用其力，則國家便要歸於衰弱，歸於滅亡，過去許多的軍人，受了封建思想的遺毒，祇知道以個人權利地位爲重，把國家民族的利益看得很輕，常常因爲要滿足其個人的慾望，發展其個人的權利地位，不惜把國家所恃以生存的力量，用於個人權利地位的競爭，結果國家民族的利益，固然受了很大的犧牲，而個人的權利地位，也不見得能夠永享長保，我們看了過去許多反革命不

革命的軍人，一批一批的失敗下去，愈更知道，不僅是積極方面禍國亂國的壞行爲，爲軍人所不應有，就是消極方面，「不救國」的惡念頭，都不應該有。

現在很多軍人當中，都抱有一種很普通的思想，他們以爲中國地方如此大，人口如此多，救國的責任，要靠大家一齊來擔負，單是軍人，還是無濟於事的，於是乎你推我，我推你，大家睜起眼睛看着國家的土地一天天的滅削，主權一天天的喪失，成千成萬的人民遭受異族的蹂躪踐踏，一點也毫不動心，假使這種思想，再繼續延長下去，實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

我覺得現在中國的軍人，也不是完全沒有一點智識，不知道世界的大勢和國家民族的危險，但大家爲什麼總不肯齊心合力來救國呢？恐怕就是私慾太重的原故，因爲自私自利的念頭戰勝了一切，所以國家民族的利益，也可以置諸腦後，如果一轉念之間，竭力把私慾抑壓下去，凡事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爲前提，則以中國軍人之衆多，各盡其心思才力，確實可以擔當大部份的救國責任。

現在先就軍人本身救國的工作來說：中國目前所唯一需要的，便是國家的真正統一，祇要軍人個個都能覺悟，不要再存一點

封建的思想，使軍隊成爲國家的軍隊，而不認做個人的工具，個人的商品，指揮調動及人員任免之權，完全操諸中央，一切編制規章，尤不可因人因地而各自立異，彼此之間，既不必起齟齬兼併之心，亦不必存爾詐我虞之念，平時駐防某地，不要認爲某地便是我的勢力範圍，當謀盡力調育操練，使官兵對於各種學科術科，均求精練純熟，一旦國家有事，無論剿匪禦侮，一唯中央命令是聽，決不再以個人利害爲從違，真能辦到軍人不私地，不私財，不私兵，國家真正的統一，便可以完全實現。

再講到剿匪與禦侮，我們知道赤匪的力量，并不強過革命軍，爲什麼經了數年的清剿，匪患猶未能完全消滅？其中原因，也就由於以前有一部份的軍人祇顧保存實力，不肯抱犧牲的精神，協同動作，一致進剿，如果大家明白，赤匪一天不消滅，國家民族便一天有危亡的憂慮，就是個人的實力地盤，也不見得能夠永遠保守，倘以各省的軍隊均如現在擔任剿匪軍隊之努力，常常處在自動的地位去進剿烏合脅從的赤匪，斷乎不會不能肅清的。

中國常備兵實際當在二百萬以上，但是東北三省，何以反受控制於他人，如果軍人個個富於國家民族的思想，有寧爲玉碎，毋爲瓦全，勇於公戰，怯於私鬥的決心，以恢復東北失地，拯救東北同胞爲自己唯一的責任，則雖寸土尺地又何難於恢復，當前國難，又何難於挽救。再如國防的如何充實？空軍的如何建設？這都是國家當前不能再緩的幾件事，祇要軍人一念以國家爲重而不存一點私心自用的心理，羣策羣力，以圖共赴，將來成效，一定是很快很大的。中國政治的不清明，財政的不統一，社會的不安定，教育事業建設事業的不能振興，一切農工商業的不能發展而且日即於衰退，這其中的原因雖多，但也可以說直接間接都常

是受着軍事的影响。如果帶兵官都能覺悟，不以軍權去支配政治，去干預政治，統兵的將領漸漸辦到不兼行政，實行軍民分治，則政治不受軍事的影响，自能逐漸走入正軌。如果帶兵官都能覺悟，不把持國家地方的稅收機關，截留國家地方的稅款，一切由中央統籌支配，則財政也決不會受軍事的影响，可以希望辦到收支適合，更進而謀國庫的充裕。

此外建設事業，教育事業，以及農工商業的興廢，都繫乎國家民族的盛衰，祇要軍人能夠覺悟，一點不去摧殘他，破壞他，而且時時加以扶持愛護，則沒有什麼事不可以循序漸進，向上發展。

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講演裏面，曾經說過，「今日而言救國救民，必要革命，革命須有精神，此精神，即爲現在軍人之精神，但所謂精神，非泛泛言之，智仁勇三者，即爲軍人精神之要者，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

其解釋軍人之「智」爲：（一）別是非，（二）明利害，（三）識時勢，（四）知彼己，其解釋「仁」爲：（一）救世之仁，（二）救人之仁，（三）救國之仁，而所以勉勵軍人行仁之方法，則重在實行三民主義，其解釋軍人之「勇」爲：（一）長技能，（二）明生死，但最後的結論，則謂欲使此精神發揚光大，非有「決心」，不能實現。我覺得軍人不怕沒有智與勇，也不怕沒有決心，祇怕爲私慾所蔽，把一切聰明才智決心去用之於把持地盤，搜括人民，破壞國家，把一切的勇氣決心去用之於對內作戰，奪地爭城，所以總理所說「救國之仁」的這一點精神，尤其是革命的軍人所時刻不宜忘記！我們生爲今日中國的軍人，內憂外侮，相逼相煎，赤匪到處橫行，逾於猛獸洪水，東北河山變色

尤足令人痛心，我們既為國家負擔較任何人為重的責任，就應該時時刻刻努力於「智」與「勇」的追求增進，尤其應該不生一點妄念，不逞個人的私慾，不洩個人的私忿，以國家民族為重，親愛精誠，一致團結，向着救國的工作，努力前進。諸君青年力

對於青年運動之商榷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發表

范爭波

學，為將來負有救國責任的一員，中國民族的復興，其重擔都放在諸君的肩頭上，我雖然因為事務太忙，不能常常和諸君見面，相互切磋，但是希望諸君努力向上之心，至深且切，今天所說這些話，要請大家牢牢記着去體驗，去實行！（完）

一、青年運動的重要

現在是嚴重的國難時期，內有共匪，外有日寇，社會騷落，民族瀕危，國難之迫，已達極點，國難之來，非一朝一夕，溯自近世以降，帝國主義，相繼侵入，我國舊有的官僚封建社會，遂在此外來壓力之下，日趨崩潰，而新社會建立的條件，則尚未具備，是以中國社會，遂陷於青黃不接，待禮兀動之狀態，而莫能自拔，中國民族所固有的民族精神，以舊社會的崩潰而泯滅，同時新興的民族精神，復以新社會初無基礎而闕如，是以中國民族的民族意識，日趨薄弱，民族精神，亦狼狽頹廢，國難危急，猶不能團結一致，底死掣悔，即由於此，民族精神既失，正如無舵之舟，浮沉於驚濤駭浪中，而愈無以自持，浪捲風披，甯知伊於胡底，加以天災頻仍，民生日促，共匪則加緊毒擾於內，日寇復乘危寇侵於外，燕堂魚釜，滅亡無日矣。

然吾愛國同胞，熱血青年，能忍坐視亡國，而不之救？國難之來，非一朝一夕，拯救國難，自非指顧間事，亦非少數人事，吾人敢亢聲言曰，國難之來，由於吾民族無立國條件，吾民族不欲立國，不欲生存則已，否則必須舉國上下，共同覺悟，一致團結，一面赴湯蹈火，以熱血掣悔，以頭顱併敵，一面臥薪嘗胆，

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使吾民族確具立國精神，治國能力，經國本領，則外侮自弭，國難自無。

吾國青年，尤其知識青年，亟應覺識目今時代的嚴重，環境的危急，與夫自身所負使命之重大，立以最大決心與努力，直接或間接地抵禦外侮，消滅內亂，並診察社會實際需要，造就實用人才，貢獻知能於人羣事業，同時，注意於立國精神之養成，時身社會，為一般國民標準，以振士氣，而倡國風。

青年運動之提倡，即在使青年有時代之認識與覺悟，立國精神之養成，及立國條件之準備與應用而已。

二、青年運動的指標

由前所述，已知國難的嚴重，及吾青年所負救國使命之重大，惟是救國工作，非咄嗟易事，必須條件健全，始能可大可久，然則在救國準備中，青年所應完成的條件為何，可分體育，精神，知能及觀念四方面述之：

(甲)體育方面 (一)要有強健的體格，有強健的體格，始能有健全的精神，負艱鉅的責任，而作出偉大的事業，蓋體格強健，則抵抗力強，病寡壽長，眼少神旺，而工作之時間以長，興趣以厚，效率以大，(二)要有健全的精神，鍛鍊身體，修養心神，

節制生活，可使精神健全，有健全精神，始能有靈敏的感覺，精細的籌劃，及合理的行動，(三)要有活潑的舉止，體格強健，精神健全，舉止自能活潑，青年舉止，必須活潑，舉止活潑，表現朝氣，表現進取，表現精神，朝氣，進取，精神，為青年必具本色，(四)要有莊嚴的態度，舉止要活潑，態度要莊嚴，態度莊嚴，表現正氣，表現威儀，正氣使人敬，威儀使人畏，可使人畏，可使人敬，始不愧為大國民，(五)要有中度的禮貌，他國社會，多甚注意禮貌，中國古時，酒掃應對進退，為小學必教之科，至今多相習簡慢，炫以為新，間有禮貌者，且相率嗤以為迂，不思遇人以禮，為文明社會所必需，吾青年宜注意及之，(六)要有高尚的風格，風格為吾人內涵之表現，由人格的修養，學問的培育，藝術的陶冶，生活的調度，始能表現高尚的風格。

體格強健，精神健全，舉止活潑，態度莊嚴，更加以中度的禮貌，高尚的風格，為現代青年在體育方面應具的條件，必具此條件，始不愧為堪負救國大任之新青年。

(乙)精神方面 (一)要急公好義，人羣之殘賊，社會之紛擾，每由於「利」之一字，為私利，故相爭奪，相殘殺，吾青年應犧牲個人的自由，爭國家的自由，拋棄我們的福利，謀民族的福利，公耳忘私，義耳忘利，公義所在，以死赴之，(二)要誠實勇敢，誠者至虔者也，毅者至堅者也，惟至虔可以破天下之偽，惟至堅則無入不虛，李廣疑石為虎，射之沒羽，荆軻赴秦，長虹貫日，精誠之所及耳，吾青年應知誠毅為立身致事之寶，宜身體力行，(三)要振刷奮發，國難嚴重期間，吾人隨時隨地，應策勵警惕，如臨大敵，絲毫悠忽不得，瞬息宴逸不得，須精神振作，工作緊張，以濟時艱，以渡國難，(四)要吃苦耐勞，中國物質文明

，國民程度，遠遜各國，而社會貧苦，國勢岌岌，則遠遜各國，吾青年須含辛茹苦，任勞任怨，十人之工作，一人作之，十日之工作，一日作之，(五)要樸實不奢，吾國經濟破產，社會凋敝，民不聊生，豈容奢華，吾青年應刻苦自勵，樸實任事，全副精神，貫注於學問事業，而淡然於物質的享受，(六)要守紀律守秩序，吾國少法治精神守法觀念，習於散漫的自由，不重自治，不守秩序，外人不齒吾國於文明之列者，此蓋為一重要原因，吾青年應養成守法的精神，守秩序的習慣，為社會倡，(七)要有藝術的陶冶，藝術有調劑生活，融冶情成的功用，吾青年應有藝術的興趣以修養精神，藝術的創造，固有恃乎天才，而藝術的欣賞，藝術的修養，則為人人所能為者，(八)要有高尚的嗜好，生活不無空時，生趣時遇無聊，空際無聊之時，消遣之者，即需有嗜好，故嗜好為生活中所必需，惟良劣在人擇之耳，(九)要有不怕死的精神，有生必有死，死有輕於鴻毛，有重於泰山，為私憤而死，為私利而死，死則輕於鴻毛，為正義而死，為公理而死，為衛國而死，則死有重於泰山，在此內憂外患的國難期間，時時處處有死的危險，吾人欲不死，一惟以不怕死的精神，掃除國難。

急公好義，誠毅奮發、勤苦樸實，守自治，加以有藝術的陶冶，高尚的嗜好，不怕死的精神，為現代青年在精神方面應具的條件，必具此條件，始不愧為堪負救國大任之新青年。

(丙)知能方面 (一)要取得知識的工具——中外的語言文字，為最取得知識必備工具，而甲種知識，又可為取得乙種知識的工具，如習天文理化者，須知數學，習機械工程者，須知數學理化，習解剖學須知生物學生理學，習醫學者，須知化學生理學解剖學等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取得知識，不得不求

取得知識的工具，故事中有所謂不要他人指成之金，而要仙人指金之指者，即是此義，(二)要有良好的求學方法，知識複雜，科學浩繁，欲於精讀浩繁之園林中，取得所欲所需的知識之果，使無良好的方法，更非易易，故有科學方法之研究，科學方法中，所謂歸納法，演繹法，歷史法，統計法，辨證法，實驗法等，均為治學常用之方法，吾青年應加意也，(三)要有邏輯的訓練，邏輯為治學思想，整理知識的方法，有邏輯的訓練，思想始可納軌，知識始可有系統，故於有取得知識的工具及良好的求學方法外，猶須有邏輯的訓練，(四)要有專門知識，研究要專門，才能精深，精深才能澈知，澈知才能致用，新中國之建設需要大批專門人才，蘇俄實施五年計劃，因本國專門人才不敷用，不惜厚薪僱用外國專家，可為吾人借鑑，(五)要有實用技能，語云，「良田千頃，不如薄技在身」，蓋言有實用技術，一則自己職業易得保障，二則亦可具體地為社會供獻能力，新中國之物質建設，需要大批人才，吾青年應努力準備，(六)要有政治常識，專習政治者，固應對政治有專門研究，即非專習政治者，亦須具有政治常識，蓋憲政以後，民主政治國家，任何國民，均有參政權，即均須有政治常識，一般國民均有政治常識，始能行使政權，監督政府，一般國民均能行使政權，監督政府，政治始能走上軌道，(七)要有軍事知識，外侮日亟，社會騷亂，人人有執戈衛國之責任，人人有持刃自衛的需要，凡吾青年，均應具相當的軍事知識，軍事技術，以備時需，(八)要有隨時隨地考察體驗的習慣，能隨時隨地考察體驗，則隨處皆學問，由隨時隨地考察體驗得來之學問，才切實際，自來許多科學的發明，特出的創見，恆由隨時隨地考察體驗而得，(九)要有解決實際問題的知能，青年每

於書本知識，甚行熟習，坐談論理，言之鑿鑿，但一遇實際問題，便茫然無所措者，此蓋由于閉門讀書，不注意實際問題，為讀書而讀書，不求實用所致，吾青年應以理論與事實相印證，則理論始能成立，知識運用於實際，則知識始為有用，(十)要能適應環境，改造環境，人為社會動物，人不離社會而獨存，故於社會環境，須能適應，能改造，青年每憧憬於理想生活，而於實際環境，則覺齷齪詭譎，不堪插足，而陷於厭世頹廢，或恨世暴狂，皆屬非是，處此社會，宜先求適應，復於適應中謀改造。

於形式方面，有取得知識的工具，良好的求學方法，邏輯的訓練，於內容方面，有專門知識，實用技術，政治常識，及軍事知能，而有隨時隨地考察體驗的習慣，解決實際問題的知能，及適應環境，改造環境的能力，為現代青年在知能方面應具的條件，必具此條件，始不為堪負救國大任之新青年。

(丁)觀念方面 (一)要認定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人與社會，有權利，同時亦有義務，世人每只注意於權利之奪取，而於應盡之義務，則置之腦外，而不知人人皆只享權利，不盡義務，則社會將末由成立，人人皆將無權利可享，吾人應抱定以服務為人生目的，人人皆努力服務，則社會未有不繁榮者，(二)要打破升官發財的傳統思想，吾國數千年來，民族觀念中，形成一傳統邏輯，即讀書而後升官，升官而後發財，考此種觀念之形成，蓋由於學問之應用，只限於做官，求學之出路，亦只有升官，社會上他種事業，幾皆與學問無關，而為讀書人所不屑為者，現在科學進步，社會各種事業發達，科學的研究，分門別類，至廣至廣，社會各種事業，俱為科學研究與應用之對象，吾青年目光應注意於社會各種事業，應準備在社會各種事業方面發展，(三)勿存

僥倖投機心理，洒一分血汗，成一分事功，多一分犧牲，收一分效果，天下事未有不從艱難困苦中得來，而能可大可久者，吾青年當以俸致為可鄙，以投機為可恥，吾有能力，吾有血汗，亦唯有將吾之血汗能力貢獻於事業而已，(四)勿存虛榮心，虛榮不足羨，浮名不足取，從事業中得來的名譽，方為可名，用血汗換取的光榮，始足為榮，若以近利為可貪，近功為可喜，是為墮落之門，(五)勿誘於物質享樂主義，聲色犬馬，誰有不欲，珍饈文書，孰有不喜，惟處此貧困之中國，民深水火，安容吾人享樂，若羣趨享樂，誰復肯赴湯蹈火，底死拚敵，誰復肯犧牲一己福利，為民族社會建造福利，(六)破除迷信心理，迷信心理，為科學未發達時代的產物，蓋其時人民知識，對於自然界種種現象，不能解釋，遂迷信有或種不可捉摸的力，把握其間，是有迷信，現在科學進步，吾人應努力研究科學，推進技術，以求增長控制自然，培植自然，利用自然的能力，而絕不容有絲毫迷信心理存乎其間，為科學研究的障礙，(六)要有正確的政治思想，從前政府設施的範圍，類限於警察責任，及司法執行，近今政治思想進展，政府設施之範圍拓張，舉凡國防，治安，立法，司法，外交，交通，教育，衛生，經濟事業的發展，以及文化事業的推進等，均為政府之任務，故政治思想，關係於政治的制度和政策的設施，而政治制度，及政策設施，則關係於整個國家各種事業，吾人應具一正確的政治思想，以確定信仰，並求其實現。

認定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存虛榮心，及升官發財的思想，僥倖投機的意識，破除迷信心理，並不為物質享樂主義所誘，而有正確的政治思想，為現代青年在觀念方面所應具的條件，必具此條件，始不愧為堪負救國大任之新青年。

二、青年運動的方略

以上所述青年在救國準備中所應具備的條件既竟，然如何能使青年具備如上之條件，以擔負救國責任，實為一更妥問題，否則但有目的，有條件，而無方法以達之，目的也，條件也，徒為目的條件而已，是不得不更進而論青年運動的方略。

過去的青年運動，係脫離教育而不相關，甚且學生羣衆與教育機關，居于對立地位，而黨對於教育，又未能切實領導，時至今日，切戒非黨，教育，及青年羣體，打成一氣，精神協調，不足以完成青年運動的使命，黨應視教育為自身任務之一，務將黨的思想，黨的精神，透過教育，而輸入于青年界，教育機關應認清自身責任，為黨的工具之一，即為黨國培植救國建國的人材，青年自身，應深體環境需要，時代需要，自覺的有組織的有規律的接受黨的教育及指導，并共同努力，謀充實其應準備之救國條件，

教育機關，須「教」一育」并重，過去之弊，多有「教」無「育」，學校對學生，采放任主義，籠絡政策，今則除却有完美之課程，優良之教授外，并應採用嚴格訓育主義，學生一舉一動，須遵守學校之指導及制裁，德國中小學校，訓育極嚴，歐戰慘敗，履危負艱，猶能立國者，未始非嚴格教育之賜，青年自身，自應體認時代之嚴重，及自身使命之重大，而自動要求受嚴格訓育，彼此實行相互的嚴格監督，并自己嚴格的檢省自己，克治自己。

過去的學校教育與社會需要，直不相呼應，青年學生，亦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教育機關應設法去其錯誤，瞻察時代環境的需要，而授學生以實用知識及技能，學生自身，亦應察識社會需要，與自身過去的進階，及學習的興趣與方便，而擇習並

多方力求實用的知識及技能，準備貢獻於新中國之建設。

教育機關於設備方面，絕不應着重於學生物質享受的增進，或博得社會的誇慕，要簡單化，要平民化，使學生處處有吃苦機會，漸養成耐苦的習慣，學生自身，亦應深識民族的恥辱，人民的痛苦，絕不容一己的享樂，而隨時自尋勞苦的鍛鍊，如洒掃，苦工，冷浴，早起雪戰，遠跑，餓食日（即於規定之日，絕食少飲，以爲某事之紀念，並藉以不忘飢苦等）唯能卓絕堅苦，才能救國，須知此時不勤苦，更待何時。

青年學生，勿以特殊階級自處，勿卑視一般民衆，須知彼此

專 載

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傖，居正，陳果夫；列席者：黃吉宸，張羣村，黃慕松，陳立夫，邵元冲，石 瑛，李次溫，洪陸東，陳肇英，谷正綱，堵民誼，朱培德，周啓剛，朱家驊，唐有壬，鄧飛黃，曾仲鳴，蕭吉璠；主席：居 正。茲探誌其報告及討論事項之重要者如下：

報告事項

政治會議函：爲准汪委員兆銘函稱：所患糖尿及肝硬化症，據馮爾醫生等診斷，非旦夕可愈，懇寬予假期等由，經第三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准假三月，除電復外，請查照由。

中央週報 第三三〇期 專載

同爲外侮壓迫，貧亂社會中一分子。自身具有教育程度，原非持此以驕人也，當以之貢獻社會，導率人羣耳，教育機關，應多令學生與貧苦社會接觸，藉知民間疾苦，體認社會，而增進自身之覺悟，並使對人民灌輸新的知識，新的思想。

教育機關，應提倡青年尙武精神，好鬥習慣，軍事知識，在可能範圍內，宜具相當設備，學生自身，應痛悉日今中國民族精神的消沉，外侮隨時有襲來的可能，積極地強筋健骨，摩拳擦掌，準備爲國悲壯而死。前列所述，係憑個人近來對於青年運動的感想，當否尙希國內名碩，加以指正。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呈：爲大電台籌備工作，將次完竣，現正試驗播音，對於各地收音，頗待推廣，以期儘量利用，普遍宣傳。特擬具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等草案，祈核奪施行案。

決議：交管理處修改後，由葉楚傖陳立夫兩委員審查，再提會討論。

(二)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呈：請任馮平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纂案。

決議：通過。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通過

(三)其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法院分左列三級，一、地方法院，二、高等法院，三、最高法院。

第三條，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設民事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總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

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

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四、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最高法院推事簡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二、曾任簡任推事或任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一、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責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責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級之規定，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前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纂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荐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之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者，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

荐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一，送達文件，二，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三，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

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其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一、命看管至閉庭時、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條，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深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遇呈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二條，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類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類之意見，我達過半數為止，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一，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分院，五，地方法院院長

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六，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七，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八，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本法施行期，以命令定之。

時事講演

最近東北義勇軍之抗日工作與吾人今後應有之努力

本報自本期起，增闢時事講演一欄，即將中央宣委會每週在中央廣播電台之報告材料，酌量採登，特此通告。

自去歲九一八事變，日本違背國際公約，以強暴武力，佔領我東三省全部要地，我舉國民衆，靡不髮指肌裂，奮然而起。我東北民衆因備受日本軍隊之蹂躪，目觀自己領土之被佔，更是義憤填胸，乃相率組織義勇軍，四方民衆，亦聞風景從。洎至最近，我義軍蹤跡已遍東北，與日軍奮鬥。前仆後起，此種爲民族圖存之壯烈行爲，足爲我已亡之東北留一線生機。且使世界各國知吾國人心未死，不甘屈服于日本暴力之下，而放棄我民族生存權。茲將東北義勇軍最近抗日情形，作一概括之報告。

(一) 唐聚五部大敗敵軍 今春以來，唐聚五所指揮之義勇

軍約二萬名，并大刀隊萬名，據守東邊道內（包含有由瀋陽以東至朝鮮國境之十四縣）迭次破壞瀋海鐵路，使日軍遭受鉅大之損失。近與韓獨立軍李青天部聯合，組織中韓抗日聯合軍，聲勢浩大，連日與朝鮮方面派來之張部、及日軍東軍大村大隊激戰，結果，敵軍大敗，服部旅團完全潰退。

(二) 馬蘇會攻黑垣 馬占山部與戰路關係，退守海倫後，極力補充，待時發動，現已將所部整理就緒，聯合西路蘇炳文張殿九數國軍，對齊昂取大包围，敵軍恐後路被我義軍李海清部截斷，將其主力移退昂溪，我李軍再攻昂溪，剴正激戰未已。至齊

克嶺（齊齊哈爾至克山）之敵，已經我義軍擊潰，現馬占山已進駐泰安鎮，劉正指揮各路義軍，向黑垣推進。黑垣日軍及叛徒，均大起恐慌。

（三）張鳴五部攻克義縣 義縣為遼西天險，南連錦縣，西通朝陽，東連醫巫閭山，日軍平時駐兵不過二百。我朱霽青將軍召集部隊，嚴密佈置，原期本月十日攻下，不料被日軍探悉，增兵防守，致朱軍苦戰數日，未能得手。迨至本月二十日夜，義軍張鳴五部千餘人，復進攻義縣，日軍松本部應戰，移時即向李家台上齊台潰退，我義軍即佔領義縣。并派隊尾追。

（四）通遼義軍進攻彰武 通遼線上之章古台車站現已為義軍佔領，即向彰武進攻。同時克復通遼之義軍，亦派隊由伊胡塔向彰武縣進攻，我軍四面包圍，大有旦夕可下之勢。

吾人聽了上項消息，可知我義軍在東北各地甚為活躍，其最使日軍畏懼者，即作戰神勇，每每擊東擊西，避實攻虛，使日軍疲于奔命。故日軍有「東北義勇軍最可怕」之語。日本知我義勇軍之不可輕視，雖彼有堅利之槍炮，但終不能壓服我熱血之義軍。自武藤到瀋以後，其對義軍政策，改為威逼利誘，並收買東北失意軍人，日政府允以四五千萬元為武藤作此項費用，但進行結果，義軍均激于義憤，不為利誘威屈，日前各路義軍，聯合在錦西某村，集議聯合辦法，并插血為盟，誓死同心抗日。是日本人陰謀詭計，已無所施用矣。

吾人於義勇軍之誓死抗日及作戰神勇，已如上述，但其艱苦奮鬥之經過，不可不向大家報告：大家知道，義勇軍是東北民衆自動起來抵抗日軍之一種組織，既無完備的武器，又無充足的給

養，每戰勝敵人，奪取其糧食子彈，以資補充。現在東北已降雪，我義勇軍，猶著單夾衣服，于寒風凜冽之中，為日軍拚命抗戰，其艱苦之情形，已達極點。然我義勇軍，曾不因物質之缺乏，而稍減其抗日工作，此種犧牲奮鬥之精神，真可以泣鬼神而感天地。現在全國民衆，莫不踴躍輸將，捐助義勇軍，足見全國上下，已充分表示其同情。而注全副精神于抗日救國之工作。

在此全國民衆一致抗日之下，日本帝國主義為欲完成其侵略目的起見，又復陰謀百出——

（一）請求國聯展緩討論報告書

（二）欲鞏固其在我國之政治軍事經濟基礎

（三）派大批日本浪人密赴吾國內地圖謀搗亂

關於第一點，吾人希望國聯勿接受日本之要求，從速討論報告書，如能早日討論報告書，使中日糾紛早日得解決，則吾東北人民，即少受一日之痛苦，亦即東方局面，早得一日之和平。若國聯徇日本之要求，展緩討論報告書，使東北事態愈形擴大，或至於影響世界之和平，則此種責任，應由國聯負之。

關於第二點，現在我有數十萬不屈不撓之義勇軍馳驅于東北，彼日本欲鞏固其政治軍事經濟基礎，實屬夢想。

關於第三點，我國已嚴密防範，彼日本浪人，亦將無所施其技倆。

由上述情形觀之，今後吾人對於抗日工作，愈覺不容稍懈，希望全國人民覺悟起來，在精神團結之下，加緊抗日工作，積極援助東北義勇軍，收復東三省，以保持我國領土行政之完整。

★ ★ ★ ★